

项目编号：931b27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恒电汽

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24384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3b27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恒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逸林	20220503544000000025	BH 00230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许逸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02304	
黄焕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 043748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恒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481683G）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恒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31b27，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QY9K9D）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恒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恒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31b27，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

编制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3月2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2024年0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许逸林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广州顺智	5	5
截止		2025-05-22 12:49	合计	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025-05-22 12:49



2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焕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广州顺景环境科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05-22 12:43	5	5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2 12:43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恒电汽车零部件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主持人	许逸林	主要编制人员	许逸林、黄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项目用地性质。 2、补充项目与流溪河相关政策分析。 3、补充胶水 VOCs 含量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4、补充在 50m 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的贡献值和预测值。 5、其他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		
审核意见	1、补充排气筒与最近的居民区的距离，结合风向进行 2、其他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同意上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 审核人（签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7
附图 2 项目周边四至图	78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79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80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与周边敏感点关系图	81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82
附图 6 引用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83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84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6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87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8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9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90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1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92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区	93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94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95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96
附图 20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97
附图 21 花都区水系图	98

附件 1 委托书	99
附件 2 营业执照	10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1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102
附件 5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05
附件 6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14
附件 7 原料 MSDS	134
附件 8 噪声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41
附件 9 项目代码	147
附件 10 帮扶整改告知书	148
附件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150
附件 12 检测报告	151
附件 13 承诺书	161
附件 14 总量截图	1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恒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4-07-01-7698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素珍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工业区自编 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E113°13'24.906" 纬度：N23°20'33.09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已建成投产，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209）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实际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下文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设置取水口。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为陆地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工业区自编 18 号，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的《市域三条控制线图》（附图 20）可知，本项目不位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 4754-2017）》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可依法平等进入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 13），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达标尾水排放至天马河，天马河为Ⅳ类水。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
---------	---

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区(详见附图8),根据本评价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水环境空间管控区,限制开发。 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生态、大气、水环境管控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分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是
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和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无生产废水产生，符合管控区要求。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的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

5、与省、市、区的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要求“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要求“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主要产污为废气、噪声和固废；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并安排环保专员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与场地土壤直接接触；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

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

	危害和不利的影 响，无需开展土壤调查。 （2）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要求：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 （3）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的要求：“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使用的胶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措施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相符。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	---

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使用的胶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不涉及使用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不涉及使用低效末端治理设施。本评价已要求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生产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记录相关参数。	相符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6）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 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对原辅材料、生产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记录相关参数，并定期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和厂界厂区监测。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不涉及使用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		
（7）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 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不涉及使用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本评价已要求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生产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记录相关参数,并定期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和厂界厂区监测。	相符
水环境保护规划: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

8、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	使用的胶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NMHC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不涉及使用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项目胶水用容器密闭储存在原料区,VOCs 物料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收集处理系统,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即用状态下均加盖密闭;	
---	--	--

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

(2) 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8 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指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已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主动向当地部门申请总量指标并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相符。

(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本评价已要求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生产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设置规范台账记录相关参数；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密闭储存在原料区，VOCs 物料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收集处理系统，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即用状态下均加盖密闭。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

（5）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0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②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浸胶、浆喷涂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	本项目灌胶及固化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不涉及使用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本评价已要求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等设置规范台账记录相关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已执行总量替代制度，主动向当地部门申请总量指标并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已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核算 VOCs 基准排放量。	相符

	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 （7）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1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密闭储存在原料区，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收集处理系统，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即用状态下均加盖密闭；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不涉及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 9、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		

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不涉及使用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要求</th><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三线一单</td><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td><td>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工业区自编 18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td><td>相符</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td><td>①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天马河，天马河为Ⅳ类水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天马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不外排废水。 ②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花都区 2024 年各项指标均</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工业区自编 18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①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天马河，天马河为Ⅳ类水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天马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不外排废水。 ②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花都区 2024 年各项指标均	相符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工业区自编 18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①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天马河，天马河为Ⅳ类水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天马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不外排废水。 ②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花都区 2024 年各项指标均	相符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有效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本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震衰减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等，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产污为废气、噪声和固废，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不使用煤炭、燃油等；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小；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租用已建成的厂房生产。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已执行大气污染物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及水污染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两倍削减量替代，无氮氧化物产生；项目使用的 VOCs 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进行了 VOCs 源头替代；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储存在原料区内，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收集处理系统，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即用状态下均加盖密闭，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达到“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评价已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规范要求储存处置危险废物。	相符

环境 管 控 单 元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环境管 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 控单元	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已执行大气污染物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及水污染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使用的胶水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为 100%。	相符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其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3 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所属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ZH44011420004(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1.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2.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3.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4.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选址不在水域岸线范围内。 3.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使用低 VOCs 物料，物料密闭储存在原料区内，使用过程设置收集处理系统，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即用状态下均加盖密闭，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4.本评价已要求企业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1.能源资源利用 1-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	1.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2.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1.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 2.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2-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2-3.【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1.项目胶水为低 VOCs 物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类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2.项目使用低 VOCs 物料，物料密闭储存在原料区内，使用过程设置收集处理系统，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即用状态下均加盖密闭，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相符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3.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

1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工业区自编 18 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有效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震、衰减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本项目使用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等，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工业区自编 18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花都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420004，要素细类分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符

		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																
13、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环氧树脂胶和固化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 VOCs 报告和原辅料 MSDS（附件 8），环氧树脂胶和固化剂调配后的 VOCs 含量为 4g/kg。 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本项目产品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5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 colspan="2">VOCs 含量限值要求</th><th rowspan="2">相符性</th></tr> <tr> <th>胶粘剂种类</th><th>VOCs 含量</th><th>胶粘剂种类</th><th>VOCs 含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氧树脂胶和固化剂调配后</td><td>4g/kg</td><td>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 -其他领域</td><td>≤50g/kg</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本项目实际情况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性	胶粘剂种类	VOCs 含量	胶粘剂种类	VOCs 含量	环氧树脂胶和固化剂调配后	4g/kg	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 -其他领域	≤50g/kg	相符
本项目实际情况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性														
胶粘剂种类	VOCs 含量	胶粘剂种类	VOCs 含量															
环氧树脂胶和固化剂调配后	4g/kg	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 -其他领域	≤50g/kg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广州恒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工业区自编18号，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00平方米，通过购买壳体、漆包线、电线、接插件、环氧树脂胶、固化剂等原料，经绕线、组装、灌封、固化、测试等工序生产线圈，年产线圈20万个。	
	2、建设内容	
	广州恒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具体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灌封车间
		占地面积35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平方米，层高约5米，设一条灌封流水线（4个灌胶头，3用1备，3个隧道固化炉）
	辅助工程	组装车间
		占地面积420平方米，建筑面积420平方米，用于绕线、组装、测试等工序
	储运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50平方米，建筑面积50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40平方米，建筑面积40平方米，用于存放原料
	公用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80平方米，建筑面积80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
		危废间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10平方米，建筑面积10平方米，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10平方米，建筑面积10平方米，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
	环保工程	供电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城市下水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废水治理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灌封和固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标废气采用烟尘净化器处理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门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处理；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规格</th><th>年产量（万个/年）</th></tr><tr><td>1</td><td>线圈</td><td>Φ96mm(外)Φ64mm(内)</td><td>20</td></tr></table>   产品图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万个/年）	1	线圈	Φ96mm(外)Φ64mm(内)	2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万个/年）																																																																						
1	线圈	Φ96mm(外)Φ64mm(内)	20																																																																						
3、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table><tr><th>原辅料名称</th><th>年用量</th><th>单位</th><th>最大贮存量</th><th>状态</th><th>规格</th><th>用途</th></tr><tr><td>壳体</td><td>20.1</td><td>万套/年</td><td>2</td><td>固态</td><td>/</td><td>起电磁作用</td></tr><tr><td>漆包线</td><td>50</td><td>t/a</td><td>3</td><td>固态</td><td>/</td><td>起电磁作用</td></tr><tr><td>电线</td><td>6</td><td>万米/a</td><td>0.5</td><td>固态</td><td>/</td><td>连接电路</td></tr><tr><td>接插件</td><td>20.1</td><td>万个/年</td><td>2</td><td>固态</td><td>/</td><td>连接电路</td></tr><tr><td>纱布带</td><td>0.2</td><td>t/a</td><td>0.05</td><td>固态</td><td>/</td><td>绝缘固定</td></tr><tr><td>环氧树脂胶</td><td>12.2</td><td>t/a</td><td>1</td><td>液态</td><td>25kg/桶</td><td>灌封</td></tr><tr><td>固化剂</td><td>3.05</td><td>t/a</td><td>0.25</td><td>液态</td><td>5kg/桶</td><td>灌封</td></tr><tr><td>机油</td><td>0.08</td><td>t/a</td><td>0.016</td><td>液态</td><td>18L/桶</td><td>维修</td></tr></table>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table><tr><th>原料名称</th><th>理化性质</th></tr><tr><td>环氧树脂胶+固化剂</td><td>A、B 组份均为流体，A 组份为黑色，B 组份为无色至浅黄色，有温和气味，A 组份密度为 1.65-1.75g/cm³，B 组份密度为 0.95-1.05g/cm³，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30-60%，增韧剂 10-20%，碳酸钙 10-20%，胺类固化剂 10-20%。</td></tr></table>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贮存量	状态	规格	用途	壳体	20.1	万套/年	2	固态	/	起电磁作用	漆包线	50	t/a	3	固态	/	起电磁作用	电线	6	万米/a	0.5	固态	/	连接电路	接插件	20.1	万个/年	2	固态	/	连接电路	纱布带	0.2	t/a	0.05	固态	/	绝缘固定	环氧树脂胶	12.2	t/a	1	液态	25kg/桶	灌封	固化剂	3.05	t/a	0.25	液态	5kg/桶	灌封	机油	0.08	t/a	0.016	液态	18L/桶	维修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环氧树脂胶+固化剂	A、B 组份均为流体，A 组份为黑色，B 组份为无色至浅黄色，有温和气味，A 组份密度为 1.65-1.75g/cm³，B 组份密度为 0.95-1.05g/cm³，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30-60%，增韧剂 10-20%，碳酸钙 10-20%，胺类固化剂 10-20%。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贮存量	状态	规格	用途																																																																			
壳体	20.1	万套/年	2	固态	/	起电磁作用																																																																			
漆包线	50	t/a	3	固态	/	起电磁作用																																																																			
电线	6	万米/a	0.5	固态	/	连接电路																																																																			
接插件	20.1	万个/年	2	固态	/	连接电路																																																																			
纱布带	0.2	t/a	0.05	固态	/	绝缘固定																																																																			
环氧树脂胶	12.2	t/a	1	液态	25kg/桶	灌封																																																																			
固化剂	3.05	t/a	0.25	液态	5kg/桶	灌封																																																																			
机油	0.08	t/a	0.016	液态	18L/桶	维修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环氧树脂胶+固化剂	A、B 组份均为流体，A 组份为黑色，B 组份为无色至浅黄色，有温和气味，A 组份密度为 1.65-1.75g/cm³，B 组份密度为 0.95-1.05g/cm³，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30-60%，增韧剂 10-20%，碳酸钙 10-20%，胺类固化剂 10-20%。																																																																								

环氧树脂胶用量核算：

表 2.5 产品填充体积核算一览表

产品	外直径尺寸	内直径尺寸	高度	单个填充体积 (m³)	数量 (万个)	填充总体积 (m³)
线圈	Φ9.6cm	Φ6.4cm	2.5cm	0.0001	20	20.096

注：单个实际填充体积占比为 50%。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胶，使用时需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环氧树脂胶：固化剂=4：1，调配后的涂料成分见下表。

表 2.6 胶水调配一览表

涂料名称	调配用料	调配比例	密度 (g/cm³)	调配后密度 (g/cm³)
调胶后环氧树脂胶	环氧树脂胶	4	1.70	1.49
	固化剂	1	1.00	

注：根据 MSDS 报告，A 组份密度为 1.65-1.75g/cm³，B 组份密度为 0.95-1.05g/cm³，报告计算取中间值算，A 组份密度为 1.70g/cm³，B 组份密度为 1.00g/cm³，

项目胶水使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2.7 胶水用量核算表

填充总体积 (m³)	实际填充率 (%)	调配后密度 (g/cm³)	调配后固含率 (%)	使用量 (t)
20.096	50	1.49	99.6	15.03

注：根据 VOCs 检测报告，项目调配后 VOCs 含量为 4g/kg，即 0.4%，剩余成分为固体份，99.6%。

由上表可知，项目胶水使用量为 15.03t/a，根据项目调配比例（环氧树脂胶：固化剂=4：1），考虑损耗，环氧树脂胶用量为 12.2t/a，固化剂量为 3.05t/a。

4、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1	端子机	GVY1200	15 台	铆接引线
2	绕线机	YZC-100C4	6 台	绕线
3	包装机	DQFXC-5045X	1 台	包装

4	裁线机	HF-2.5 平方	2 台	装配
5	直流电阻检测仪	DC 400	2 台	检测
6	液压机	PGB-700	2 台	装配
7	灌胶流水线（4 个灌封喷头，3 用 1 备）	/	1 条	灌封
8	空压机组	ZKH7.5Y08	1 台	提供动力
9	打标机	FM-CCD20FT	2 台	打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表 2.9 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条）	每小时产能（个）	工作时间（h/a）	理论产能（万个/年）
灌胶流水线	1	90	2400	21.6

由上表可知，项目理论最大产能为 21.6 万个/年，项目设计产能为 20 万个/年，因此本项目灌胶流水线可满足实际生产需求，与产能匹配。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定员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6、公用工程

①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 300t/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单位：t/a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t/a）

	③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 90 万 kW · h，不设备用发电机。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划分灌胶车间、组装车间、仓库、办公室等，本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8、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工业区自编 18 号，项目东面为空厂房，南面为吸塑厂，西面为空厂房和喇叭厂，北面为店铺和高边。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所示： <table><thead><tr><th>原辅材料</th><th>工艺流程</th><th>产污情况</th><th>生产设备</th></tr></thead><tbody><tr><td>漆包线</td><td>绕线</td><td>噪声、边角料</td><td>绕线机</td></tr><tr><td>电线</td><td>铆接引线</td><td>噪声、边角料</td><td>端子机</td></tr><tr><td>纱布带</td><td>缠纱布</td><td></td><td></td></tr><tr><td>壳体</td><td>投壳</td><td></td><td></td></tr><tr><td>环氧树脂胶、固化剂</td><td>灌封、固化</td><td>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废原料桶</td><td>灌胶流水线</td></tr><tr><td>壳体、电线、接插件</td><td>装配</td><td>噪声、边角料</td><td>液压机、裁线机</td></tr><tr><td></td><td>检测</td><td>不合格品</td><td>直流电阻检测仪</td></tr><tr><td></td><td>打标</td><td>烟尘、噪声</td><td>打标机</td></tr><tr><td></td><td>成品包装</td><td></td><td></td></tr></tbody></tabl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绕线、铆接引线、缠纱布、投壳：将外购的漆包线经绕线机生产为线圈，接	原辅材料	工艺流程	产污情况	生产设备	漆包线	绕线	噪声、边角料	绕线机	电线	铆接引线	噪声、边角料	端子机	纱布带	缠纱布			壳体	投壳			环氧树脂胶、固化剂	灌封、固化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废原料桶	灌胶流水线	壳体、电线、接插件	装配	噪声、边角料	液压机、裁线机		检测	不合格品	直流电阻检测仪		打标	烟尘、噪声	打标机		成品包装		
原辅材料	工艺流程	产污情况	生产设备																																						
漆包线	绕线	噪声、边角料	绕线机																																						
电线	铆接引线	噪声、边角料	端子机																																						
纱布带	缠纱布																																								
壳体	投壳																																								
环氧树脂胶、固化剂	灌封、固化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废原料桶	灌胶流水线																																						
壳体、电线、接插件	装配	噪声、边角料	液压机、裁线机																																						
	检测	不合格品	直流电阻检测仪																																						
	打标	烟尘、噪声	打标机																																						
	成品包装																																								

着铆接电线后人工缠上纱布带，放入线圈壳体中。该过程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灌封、固化：将组装好的半成品人工排放在灌胶线上，设定好灌胶程序自动进行灌胶。项目采用环氧树脂 A 胶与固化剂 B 胶进行灌封，A 胶与 B 胶原料混合比例为 4:1，采用自动灌胶方式进行灌胶，灌封后的线圈经流水线移动到隧道炉加热固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固化温度约 50℃左右。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废原料桶等。

装配、检测：将壳体盖板、接插件与灌封后线圈进行铆接和装配，检测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打标：用打标机在合格工件上打上商标，打标是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承印材料，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甚至气化，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打标过程为非接触性加工，不产生机械挤压或机械应力，因此不会损坏加工物品，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噪声等。

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表2.10 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打标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烟尘净化器后，无组织排放
	灌封、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材料及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交由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处理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维修保养	废机油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维修保养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含油废抹布	
	生产过程	废空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进行补办相关环保手续，根据调查，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根据 2025 年 4 月 17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25041706），项目污染物排放如下。

表2-1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2025.4.17	pH 值（无量纲）	7.2	6.5-9
		悬浮物	106	400
		化学需氧量	41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300
		氨氮	1.32	45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表2-1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门外 1m 处 G1	2025.4.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0			6
厂界上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139			1.0
厂界下风向 G3			0.366			
厂界下风向 G4			0.327			
厂界下风向 G5			0.349			
厂界上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2	12	<10	
厂界下风向 G5			<10	<10	11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 NMCH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表2-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2025.4.17	昼间噪声	57	60
厂界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58	
厂界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58	
厂界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59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各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等污染。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4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
废气	打标(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至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
	灌封、固化(NMHC)	无组织排放	不符合	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	/
固废 危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符合	/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符合	/
	废原料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部分符合	重新签订危废合同,更换危险废物名称种类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	不符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完善危废间建设.
		未按要求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不符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工业区自编18号，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相关数据，花都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花都区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的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的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和颗粒物。目前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故不对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做补充监测。颗粒物本环评引用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23 日对“郭塘村 A1”进行现状监测报告及监					

测数据，报告编号：HL23102102，监测点“郭塘村 A1”位于本项目西南面，距离本项目 2698 米，检测报告见附件 4，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检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郭塘村 A1	TSP	24h	300	168-192	64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工业区自编 18 号，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函[2011]14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中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天马水远期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河流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在天马河进行连续 3 天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的监测断面为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W2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00m 处、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污 染 物	监测断面及监测时间									(GB 3838- 2002) IV类	达 标 情 况
	W1			W2			W3				
	7月 31日	8月1 日	8月2 日	7月 31日	8月1 日	8月2 日	7月 31日	8月1 日	8月2 日		
pH	7.3	7.4	7.3	7.5	7.5	7.6	7.2	7.3	7.4	6-9	达 标
水温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26.4	27.5	27.6	/	/
COD _{Cr}	22	19	21	18	22	24	24	16	25	≤30	达 标
BOD ₅	4.2	3.7	4.5	3.6	4.4	4.0	4.8	3.2	4.8	≤6	达 标
氨氮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0.223	0.248	0.250	≤1.5	达 标
DO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5.71	5.73	5.69	≥3	达 标

总磷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0.06	0.05	0.06	≤0.3	达标
总氮	0.64	0.66	0.69	0.89	0.86	0.82	0.58	0.54	0.56	≤1.5	达标
LAS	0.083	0.062	0.05 (L)	0.103	0.096	0.065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悬浮物	23	19	25	26	23	20	20	15	23	/	/
石油类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09	0.10	0.08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200	1700	2000	3800	3200	3600	1400	2100	1700	20000	达标

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本项目于2025年5月27日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监测报告为《广州恒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噪声检测》(HL25052714)，监测结果如下。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高边 1 楼 N1	2025.5.27	昼间噪声	55	60
高边 2 楼 N2			54	60
高边 3 楼 N3			54	60
高边居民区 1 楼 N4			55	60
高边居民区 3 楼 N5			54	60
高边居民区 5 楼 N6			54	60
高边居民区 6 楼 N7			53	60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居住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壤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分析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位于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东镜村	160	0	居住区，约5000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133
东镜幼儿园	196	80	学校，约300人	大气环境		东北	183
童蕾幼儿园	0	-222	学校，约300人	大气环境		东南	200
高边	0	10	居住区，约200人	大气环境		北	10
高边居民区	-42	-23	居住区，约3500人	大气环境		西南	20
高边居民区2	94	-96	居住区，约3500人	大气环境		东南	109
嘉行学校	20	-462	学校，约3200人	大气环境		东南	442
松柏村	-340	0	居住区，约6400人	大气环境		西南	315
自由人花园	-444	258	居住区，约40000人	大气环境		西北	489
永久基本农田1	458	108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北	444
永久基本农田2	462	0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	东	438
永久基本农田3	483	-104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南	470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X=0，Y=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高边居住区（西南面10米）。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流入天马河。

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T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8	70
两者较严者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2、废气

灌封、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灌封、固化工序 NMCH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打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 艺	污 染 物	有组织			厂界无 组织排 放监控 浓度 (mg/m³)	厂区内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mg/m³)		标准依据
		排放 浓度 (mg/ m³)	排放 速率 (kg/ h)	排气筒高度 (m)				
灌 封 、 固 化	非甲 烷总 烃	60	/	15 (DA001)	/	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0	《固定污 染挥发 性有机 物综合 排放标 准》 (DB44/236 7-2022)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20.0	
	TVO C	100	/		/	/		
	臭气 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 纲)	/		《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4554- 93)
打 标	颗 粒 物	/	/	/	1.0	/		《大气污 染物排 放限 值》(DB44/ 27—2001)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昼间 (6:00~22:00)
2 类	≤60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有关规定, 厂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做

	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及管理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水污染排放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合计为 240t/a，则水污染物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96t/a，$\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为 0.0012t/a。 本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 COD_{Cr} 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0192t/a，$\text{NH}_3\text{-N}$ 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0024t/a，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039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05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属于 12 个重点行业，且 VOCs 排放量未达到 300 公斤/年，故无需核定 VOCs 总量指标。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无土建施工和室内装修，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活动，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论述。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灌封、固化	非甲烷总烃/TVOC	6000	50	产污系数法	2.12	0.013	0.0305	二级活性炭	70	是	0.64	0.004	0.0092	2400
		臭气浓度		50	/	少量				/	是	少量		2400	
无组织	灌封、固化	非甲烷总烃/TVOC	/	/	产污系数法	/	0.013	0.0305	/	/	/	/	0.013	0.0305	2400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	少量		2400
无组织	打标	颗粒物	/	/	/	少量				/	/	/	少量		1200

注：收集方式为集气罩+四周软垂帘

(1) 废气产生情况

①打标烟尘

项目利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表面打上产品标识，产品打标面积小，打标烟尘产生量很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②灌胶及固化有机废气

采用环氧树脂（A 胶）、固化剂（B 胶）进行灌封，灌封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环氧树脂（A 胶）与固化剂（B 胶）按照 4:1（质量比）进行配制后，混合物中 VOCs 含量为 4g/kg。本项目环氧树脂（A 胶）用量为 12.2t/a，固化剂（B 胶）用量为 3.05t/a，则灌封、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61t/a。

③生产异味

项目灌胶及固化等过程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伴有异味产生，可能会令人不适，以臭气浓度表征，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工位边界，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行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收集措施

①灌胶及固化收集方式

项目拟在灌胶烘干线灌胶区域和烘干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垂帘，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形罩计算公式，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 = 3600 \times W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m³/h；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控制风速，m/s，0.25~2.5m/s。

表 4-2 废气收集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收集位置	集气罩尺寸（m）		罩口高度（m）	控制速度（m/s）	集气罩数量（个）	所需风量（m³/h）
		长	宽				
灌封注胶线	一轮注胶	0.65	0.5	0.5	0.3	1	351
	二轮注胶	0.65	0.5	0.5	0.3	1	351
	三轮注胶	0.65	0.5	0.5	0.3	1	351
	一轮固化	0.65	0.3	0.2	0.3	2	280.8
	二轮固化	0.65	0.3	0.2	0.3	2	280.8
	三轮固化	1.3	1.2	1.2	0.3	2	3369.6
合计							4984.2
综上所述，项目所需风量为 4984.2m³/h，考虑损耗等情况，项目拟设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③废气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详见下表 4-3），本项目在产污点位上方设置伞型顶吸罩收集废气，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则废气收集效率取 50%。							
表 4-3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衬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气柜)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作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作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3) 废气治理措施

①废气治理设施工艺设计及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替。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②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 45-80%，项目第一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取 45%，第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取 45%，则二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45\%) \times (1-45\%) = 70\%$ 。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复核：本项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

范》(HJ 2026-2013) 和《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有害气体净化处理 (P510) 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一览表

处理装置	单级活性炭装置参数		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m ³ /h)		6000
	单个活性炭箱参数	箱长 (m)	2.25
		箱宽 (m)	1.12
		箱高 (m)	1.5
	单个炭层厚度 (m)		0.3
	装炭层数 (层)		3
	活性炭密度 (t/m ³)		0.45
	活性炭过滤面积 (m ²)		0.6×1.1×3×2=3.96
	过滤流速 (m/s)		0.56
	停留时间 (s)		0.54
	活性炭装炭量 (t)		0.5346

注:

1、计算:

过滤流速=风量÷(过滤面积×孔隙率)=6000÷3600÷(3.96×0.75)=0.56m/s,

停留时间=单个炭层厚度÷过滤风速=0.3÷0.56=0.54s

装炭量=过滤面积×单个炭层厚度×密度=3.96×0.3×0.45=0.5346t

2、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3、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有害气体净化处理 (P510), 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应为 0.5~2.0s。

4、活性炭的孔隙率一般为 0.6-0.9, 本项目取中间值, 即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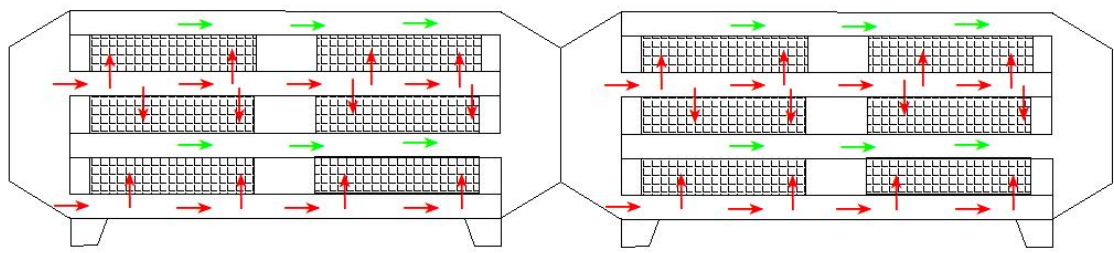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最大装炭量为 0.5346×2=1.0692t。

建议企业一级活性炭箱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每季度更换一次, 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每半年更换一次, 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0.5346×(4+2)=3.2076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 的“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 治理技术为吸附技术, 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因此, 当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更换量为 3.2076t/a 时, VOCs 理论削减量为 3.2076×0.15=0.48114t/a。

根据上文“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70%时可计算得出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213t/a<0.48114t/a, 因此处理效

率取 70%是可行的。为保证废气治理效率，项目将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维护。



图例：→ 进气方向 → 出气方向

图 4-1 活性炭箱示意图

(4)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仅设置一个废气排气筒，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一个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风量 (m³/h)	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经度 (°)	纬度 (°)				
1	一般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DA001	113.223555	23.342540	6000	15	0.4	25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为一般排污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制定的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TVOC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6）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①排气筒废气达标情况

表 4-7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1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	2.12	0.013	60/100	/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2000（无量纲）		达标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7）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可能会出现的非正常工况包括：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在这些非正常工况中，尤以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污染物不达标，甚至直接排放的影响最为严重。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分析，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或活性炭箱进水导致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该两种情况下废气处理效率均按 0 考虑，导致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污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	灌封、固化工序	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或活性炭箱进水	0.013	2.12	1h	1 次	0.013

因此，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和检查，定期、及时地清理或更换活性炭，避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的故障，当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工序，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排查，故障排除后方可重新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杜绝长时间非正常排放，有效降低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共 7 处，为居住区或学校，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高边和高边居民区，分别距离项目北面边界 10m，西南面边界 20m，项目灌胶、固化工序设置在南侧车间，灌胶、固化工序所在车间边界距离北面高边 25m，距离西南高边居民区 20m，项目排气筒设置尽可能远离敏感点，排气筒距离北面高边约 35m，排气筒距离西南面高边居民区约 24m。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北风，高边居民区位于项目下风向，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扰民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扰民。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低 VOCs 原辅材料，根据原料的 VOCs 检测报告，环氧树脂胶和固化剂调配后的 VOCs 含量为 4g/kg (0.4%)，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的要求。为降低项目废气对周边的影响，项目灌胶和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在灌胶和固化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打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过上文分析，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均能达标排放，在大气稀释的作用下，对项目周边的居民区环境敏感点无不良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非正常工况下仍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但是，建设单位仍应加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确保处理效率达到设计水平，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管理措施、环境投诉管理措施、环保台账管理措施、废气排放及原辅材料管理等措施，减少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为 3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t/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SS、NH₃-N 为主，水质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₅（110mg/l）、NH₃-N（20mg/l）、SS（10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_{Cr}20%、BOD₅21%、氨氮 3%；SS 去除效率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 SS 去除率一般为 30%。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放量见下表：

表 4-9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t/a)	COD _{Cr}	250	0.06	三级化粪池	20%	200	0.048
	BOD ₅	110	0.026		21%	86.9	0.021
	SS	100	0.024		30%	70	0.017
	NH ₃ -N	20	0.005		3%	19.4	0.005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拟设置 1 个废水总排口（DW00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223405	23.342669	240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3）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常规三级化粪池，仅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来源为厂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用水，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SS、氨氮为主，经过常规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能达到新华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可行。

（4）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目前已经建设了三期，一期、二期、三期已批复的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合计为 29.9 万 m³/d，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一期、二期工程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三期工程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TN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30	180	4	40	100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5	10	0.5	15	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水水质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2024 年 1 月~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进行统计，2024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9.9 万 t/d，平均日处理量为 30.97 万 t/d，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发布的《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污水厂泵站规模安全系数范围 1.3~1.5，即设施规模按满足 1.3~1.5 倍日均污水量稳定达标的要求，则新华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 38.87 万~44.85 万吨/日，按最低处理规模 38.87 万吨/日的处理量算，则实际处理规模余量为 7.9 万吨/日，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240m³/a（0.8m³/d），本项目废水

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水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6) 水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1	DW001	COD _{Cr}	2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者	500	达标
		BOD ₅	86.9		300	达标
		SS	70		400	达标
		NH ₃ -N	19.4		45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由表4-15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1) 噪声产生源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灌胶生产线、打标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声压级为 65~80dB (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h/a)
				核算方法	单台源强(dB(A)) (1米处)	叠加源强(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室内声源	端子机	频发	15	类比法	65	77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隔音等综合措施	25	2400
	绕线机	频发	6		65	73			2400
	包装机	频发	1		70	70			2400
	裁线机	频发	2		65	68			2400
	直流电阻检测仪	频发	2		65	68			2400
	液压机	频发	2		70	73			2400
	灌胶流水线(4个灌封喷头)	频发	1		70	70			2400
	打标机	频发	2		70	73			1200
	空压机组	频发	1		80	80			2400
	风机	频发	1		80	80			2400

注：参考《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本次取 25dB(A)。

（2）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选择适合的模式预测厂区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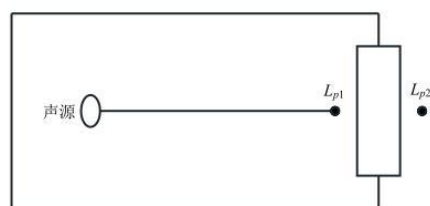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室外声源个数；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可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端子机	77	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	0	5	1	东：28 南：23 西：15 北：6	东：47.8 南：49.5 西：53.2 北：61.2	昼间 8 点至 12 点、14 点至 18 点	25	东：22.8 南：24.5 西：28.2 北：36.2	1
	绕线机	73		1	5	1	东：23 南：21 西：20 北：8	东：45.6 南：46.3 西：46.8 北：54.7		25	东：20.6 南：21.3 西：21.8 北：29.7	1
	包装机	70		-12	9	1	东：37 南：21 西：6 北：8	东：38.6 南：44.0 西：54.4 北：51.9		25	东：13.6 南：19.0 西：29.4 北：26.9	1

	裁线机	68		-3	8	1	东: 29 南: 21 西: 14 北:8	东: 38.8 南: 41.6 西: 45.1 北: 50.0		25	东: 13.8 南: 16.6 西: 20.1 北: 25.0	1
	直流电阻检测仪	68		-6	8	1	东: 33 南: 21 西: 10 北:8	东: 37.6 南: 41.6 西: 48.0 北: 50.0		25	东: 12.6 南: 16.6 西: 23 北: 25.0	1
	液压机	73		-6	0	1	东: 33 南: 15 西: 10 北: 14	东: 42.6 南: 49.5 西: 53.0 北: 50.1		25	东: 17.6 南: 24.5 西: 28.0 北: 25.1	1
	灌胶流水线	70		0	-8	1	东:1 南:1 西: 16 北: 14	东: 70.0 南: 70.0 西: 45.9 北: 47.1		25	东: 45 南: 45 西: 20.9 北: 22.1	1
	打标机	73		-12	18	1	东: 37 南: 28 西:6 北:1	东: 41.7 南: 44.1 西: 57.5 北: 73.0		25	东: 16.7 南: 19.1 西: 32.5 北: 48.0	1
	空压机	80		4	-4	1	东: 18 南: 13 西: 25 北: 16	东: 54.9 南: 57.7 西: 52.0 北: 55.9		25	东: 229.9 南: 32.7 西: 27.0 北: 30.9	1

	风机	80		-22	-6	1	东: 40 南:1 西:3 北:28	东: 48.0 南: 80 西: 70.5 北: 51.1		25	东: 23.0 南: 55 西: 45.5 北: 26.1	1
注：表中坐标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风向												
表 4-1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厂界贡献值	45.2	55.5	46.0	48.6								
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采取有效治理和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高边（距离 10m）和高边居民区（距离 20m），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设置在密闭房内，放置于尽量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车间边界墙体为砖混结构，临近敏感点一侧未设置进出门，窗户为常闭状态，项目车间内设有墙体（南北方向），划分出不同功能区，空压机位于项目中间区域，风机位于项目西南侧区域，空压机、风机距离北面的高边分别为 23m、35m；空压机、风机距离西南面的高边居民区分别为 37m、24m。设备生产噪声经隔声、减振等处理后，对周边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备老旧更换时，尽可能采购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如底部设置减震垫或隔声罩等。 ②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装降噪措施。 ③加强对设备的维修检查，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运营期间关闭厂界												

测门窗，无法关闭的门窗采用封闭的形式，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⑤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实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4）噪声监测计划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对厂界的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9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等）。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3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膜、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的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类别代码为 181-001-S14，经收

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桶

项目生产工艺使用完原料后会产生废原料桶，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桶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会使用机油，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日常设备维护需对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更换机油时会用到抹布擦拭，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拟采用横向抽屉式活性炭箱，共两个活性炭箱，活性炭类型选用蜂窝状活性炭。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更换量 3.2076t/a，对有机废气的削减量为 0.021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228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4.5	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 固体 废物	/	900-003-S1 7	0.2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不合格品和 边角料	生产过程		/	181-001-S1 4	0.5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4	废原料桶	原料容器	危 险 废 物	HW49	900-041-49	1.2	定期交由危废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05	定期交由危废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02	定期交由危废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05	定期交由危废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3.2289	定期交由危废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处理 处置 方式
废原 料桶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 -49	1.2	生产 过程	固 态	塑料 桶	有机 物、油 类	2 天	T/In	交由有危 险废 物资 质单 位回 收处 置
废活 性炭	HW49 其 他废物	900-039 -49	3.2289	废气 治理	固 态	活性 炭	有机 物	6 个 月	T	
废机 油	HW08 废 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 废物	900-214 -08	0.05	设备 维护	液 态	矿物 油	矿物 油	3 个 月	T, I	
废机 油桶	HW08 废 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 废物	900-249 -08	0.002	设备 维护	固 态	桶	矿物 油	3 个 月	T, I	
废含 油抹 布及 手套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 -49	0.005	设备 维护	固 态	布	矿物 油	3 个 月	T, I	

(4)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的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车间东侧	10m ²	防渗胶袋密封储存	1.5t	一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t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5t	一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防渗胶桶密封储存	0.05t	一年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防渗胶袋密封储存	0.002t	一年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有以下要求：

①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排污单位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严禁与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杂，对可以利用的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贮存设备，安全分类贮存，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依法委托有资质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③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悬挂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距离地面 2m。其中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占用土地面积不小于 1 平方公里的，应在其

	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小于 1 平方公里的，应在其边界主要路口设置标志牌。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的应在醒目处设 1 个标志牌。 ⑤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临时贮存并及时清运，贮存期内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不得超期贮存、违规贮存。同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有以下要求：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企业应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②严禁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混合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交由不具备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企业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处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设立明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地面需硬化、铺设防渗层，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三防”，加强防雨、防渗和防漏措施。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去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危废应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危险废液贮存的容器应防漏、防裂，收集后的临时存放处应采取防雨淋、防风吹、防渗漏、防火等措施。 ⑥危险废物管理应明确专人进行管理。 ⑦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量、种类、去向等进行详细登记，做到有据可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3）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
--	---

求，危险废物贮存区建设应落实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设计在室内，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等，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腐措施。项目废原料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用袋子密封储存，废机油用胶桶密封储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

②危废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废间管理人员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每年汇总一次。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相关负责人办理相关手续送往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企业应在危废暂存间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遇节假日应在放假前一天存入，危废送入危废暂存间时应做好统一包装（固体袋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④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暂存间必须登记，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⑤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应分别堆放，并在存放区分别标明危险废物名称，不得混放。

⑥危险废物暂存期间，相关负责人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泄露事故发生。

⑦危废暂存间内所有警示标识应确保无损坏、丢失等情况，否则管理人应及时上报。

综上，项目拟采取的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案较为全面、安全、处置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问题。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运营期间可能迁移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严格管控无组织排放，对产污设备设置收集系统进行废气收集，尽可能地将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在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制定本项目地下水防护措施，见下表。

表 4-2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区域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8598-201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气态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在落实上述措施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甚至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较少，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有胶水、机油及危险废物。

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油类物质临界值为 2500t），胶水、危险废物按照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100t）进行分析。

表 4-2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环氧树脂胶	1	100	0.01
2	固化剂	0.25	100	0.0025
3	机油	0.16	2500	0.000064
4	危险废物	8.767	100	0.08767
项目 Q 值 Σ				0.100234

综上, 本项目 $Q=0.10023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当 $Q<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 不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污染周边大气、水体环境; 厂区发生火灾而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受到污染等;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而导致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具体的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5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风险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影响途径
原料区	泄露、火灾、爆炸	原料包装桶损坏或开口未拧紧, 造成原料泄露, 可能污染地表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地表水、地下水
废气治理设施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设备操作不当或发生故障, 造成废气未经有效处理, 而直接排放, 造成周边大气污染和影响工作人员的健康	大气
危废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物质泄露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危险物质出现泄漏时, 泄露的危险物质可能进入水体或大气, 对环境造成危害, 但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 其风险是可控的。项目危险物质泄漏后挥发的气体可基本控制在车间内, 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为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后进入水体, 要求在液体危险物质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

或托盘，将泄漏物控制在原料区、危废暂存间范围内，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液体原料要密封储存分区域存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要密封储存，不同危废要分区域存放，加强仓库的通风。因此，只要加强管理，完全可以杜绝液体危险物料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引至高空排放。此处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气收集管道破损、突然停电、作业时未开启抽风系统或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抽风系统故障导致废气泄漏，造成废气在车间内聚集，污染室内空气环境，危害工作人员健康，污染周边大气环境。项目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的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为止。

③厂区发生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可燃，当遇到火苗时可能会产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SO₂、NO₂、TSP、CO等污染物会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的大气环境产生危害，事故发生后到结束这段时间内污染程度最大，事故发生区域附近的SO₂、NO₂、TSP、CO等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有可能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事故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对胶水、机油和危险废物等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使用操作，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仓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危化品原辅材料减少贮存量，出入库时做好登记管理。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措施；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

	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若发生少量泄漏：用砂土混合后收集；若发生大量泄漏：构筑物围堤收容，用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收集的泄漏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车间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等属于可燃性物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同时，结合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加强员工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严禁在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吸烟，对厂区电路应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购买应急储水袋作为容器，储存消防废水，并在厂区门口配备沙包，在厂区雨水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当发生火灾时，立即赶往雨水阀门处，确认阀门是否为关闭状态，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汇入河流，确认雨水阀门关闭后，消防废水被有效截断在厂区内，经柴油抽水泵抽至应急储水袋暂存，经水质检测后，做进一步处理。 ④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⑤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置小组，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每年定期开展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加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项目的风险水
--	--

	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监控点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专门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的危废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或原料仓库的危险物质发生小量泄漏时先进行收集，然后用抹布擦拭地面，直至地面干净；装卸、搬运危险物质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2）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同时，结合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加强员工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严禁在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吸烟，对厂区电路应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以杜绝火灾隐患。 （3）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评价对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地区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并对项目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对项目的风险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加强风险事故的预防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认真执行防泄漏、防火的规范和各项措施，提高风险意识，避免污染环境。

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	/	/	1440 万 m ³ /a	/	1440 万 m ³ /a	+144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TVOC	/	/	/	0.0397	/	0.0397	+0.0397
废水	废水量	/	/	/	0.024 万 t	/	0.024 万 t	+0.024 万 t
	COD _{Cr}	/	/	/	0.048	/	0.048	+0.048
	NH ₃ -N	/	/	/	0.005	/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	/	/	1.2	/	1.2	+1.2
	废活性炭	/	/	/	3.2289	/	3.2289	+3.2289
	废含油抹布	/	/	/	0.005	/	0.005	+0.005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与周边敏感点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引用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区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20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21 花都区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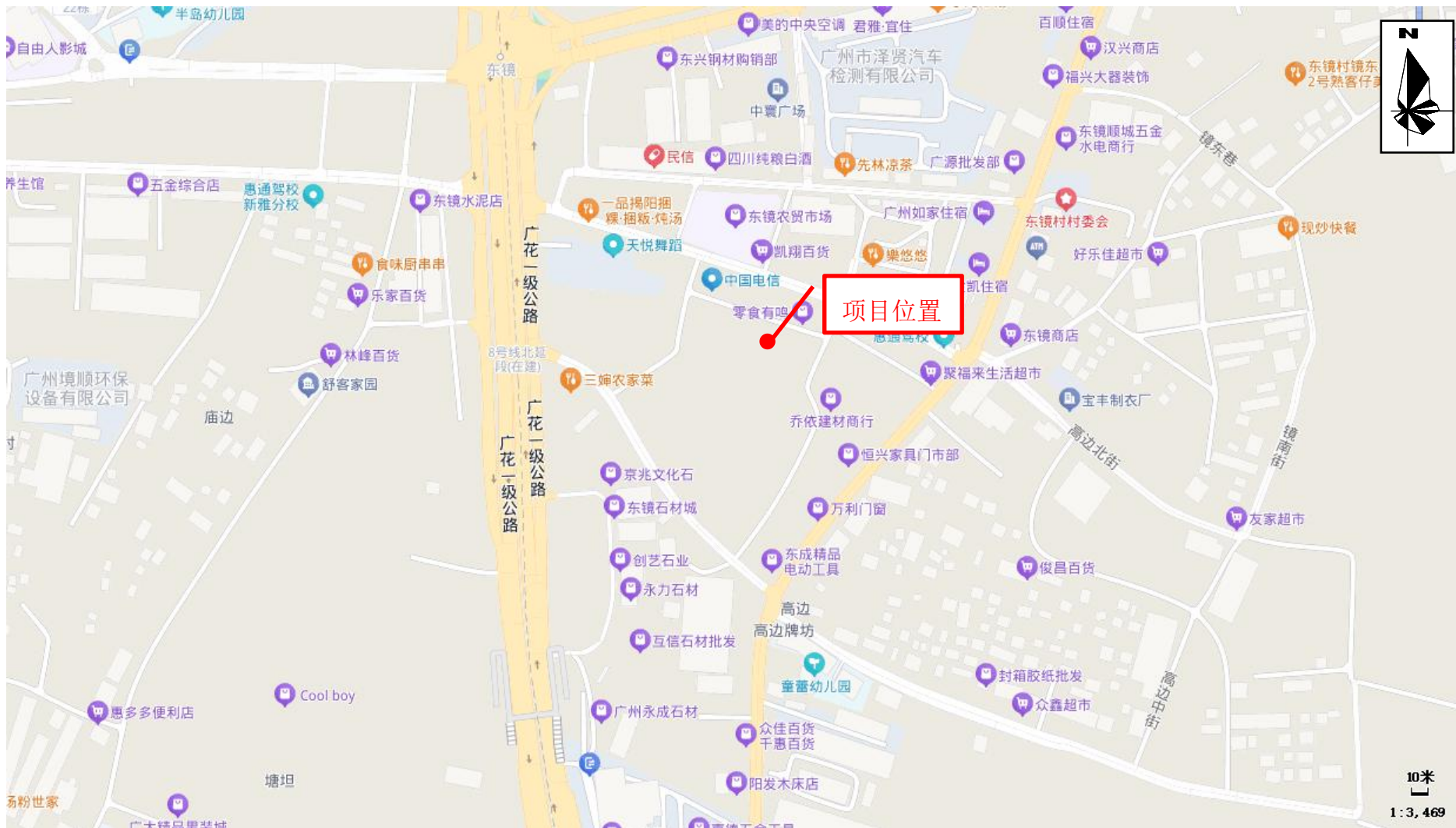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原料 MSDS
附件 8 噪声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9 项目代码
附件 10 帮扶整改告知书
附件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附件 12 检测报告
附件 13 承诺书
附件 14 总量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四至图



东面-空厂房



南面-吸塑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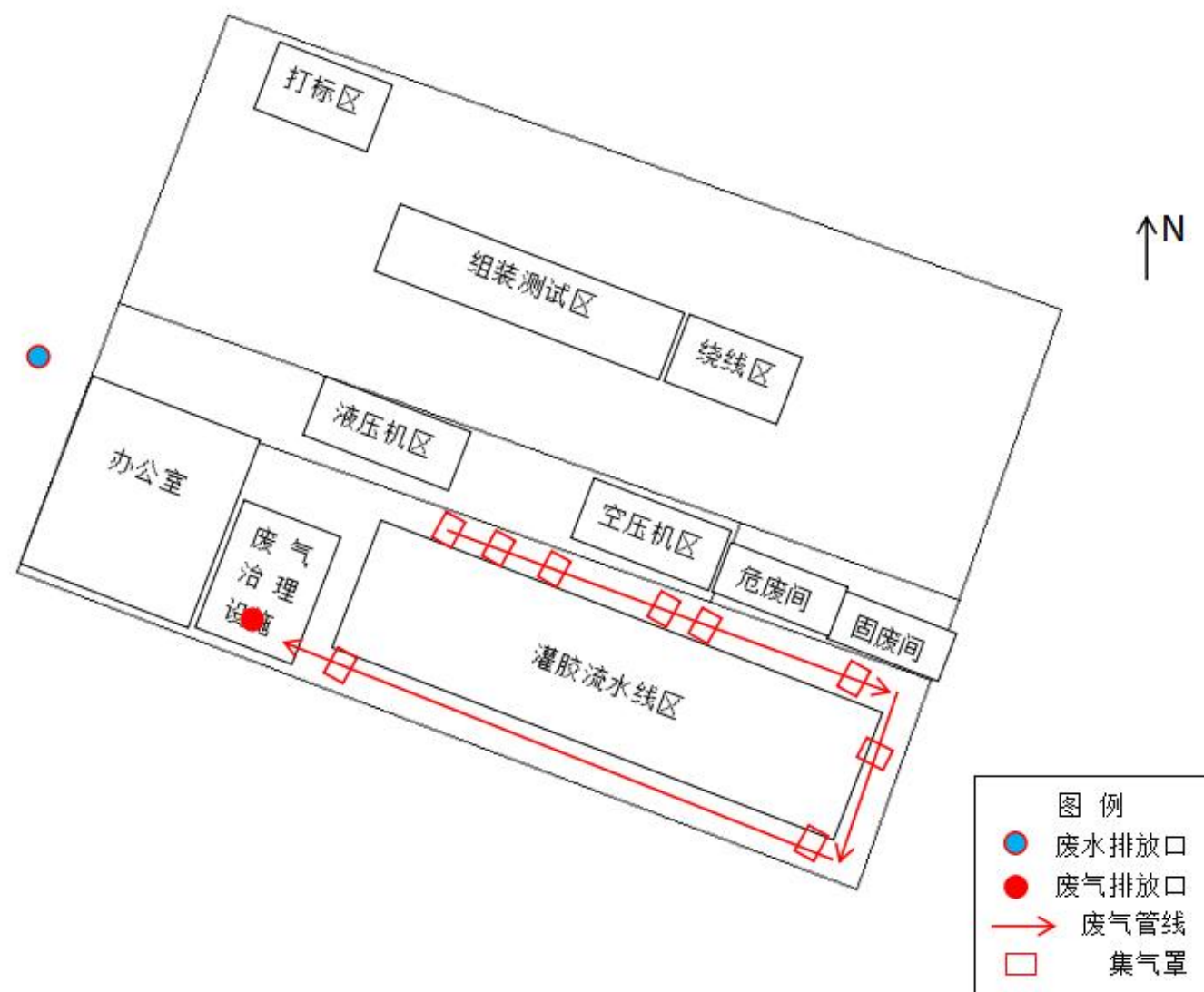


西面-空厂房和喇叭厂



北面-店铺和高边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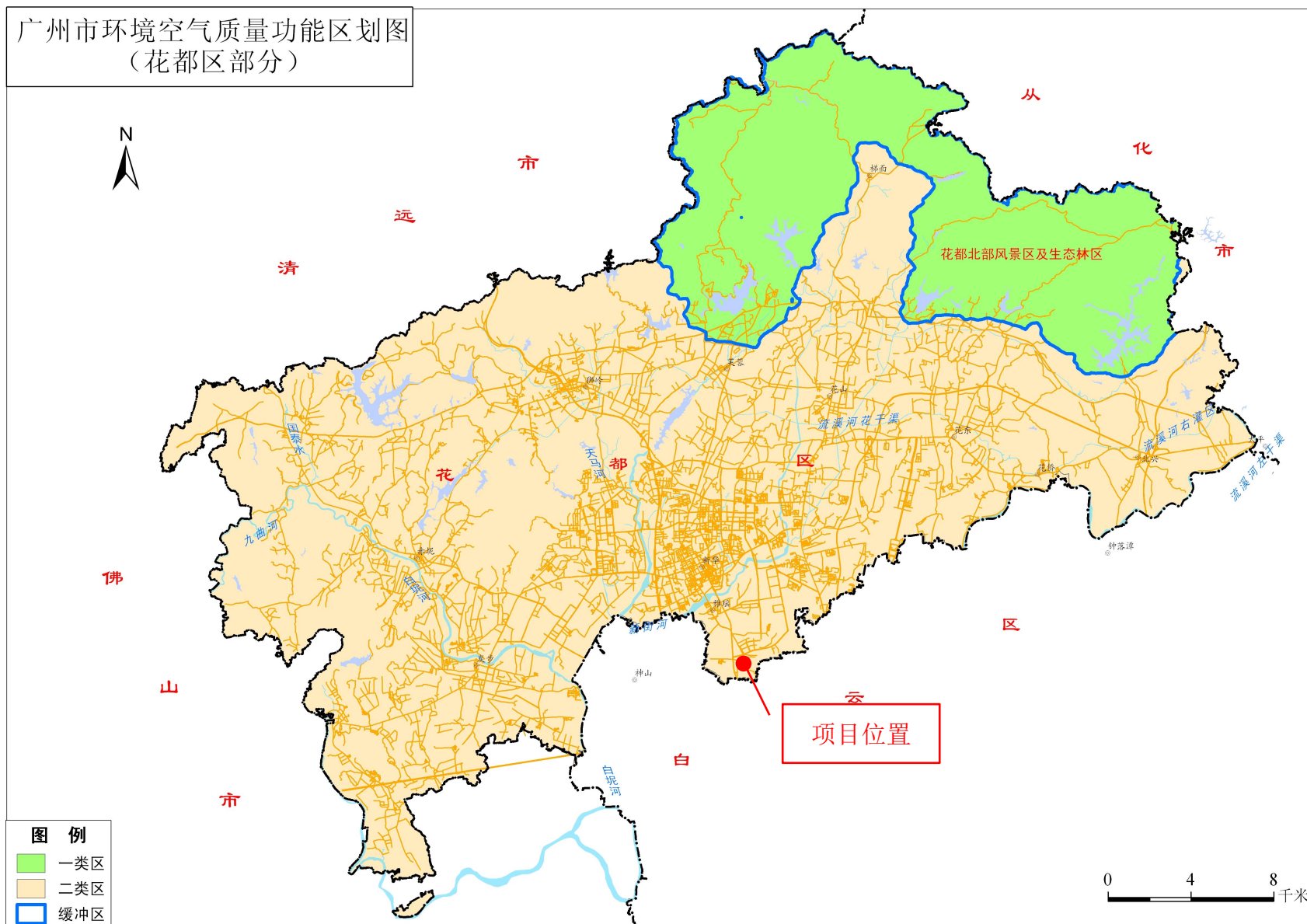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与周边敏感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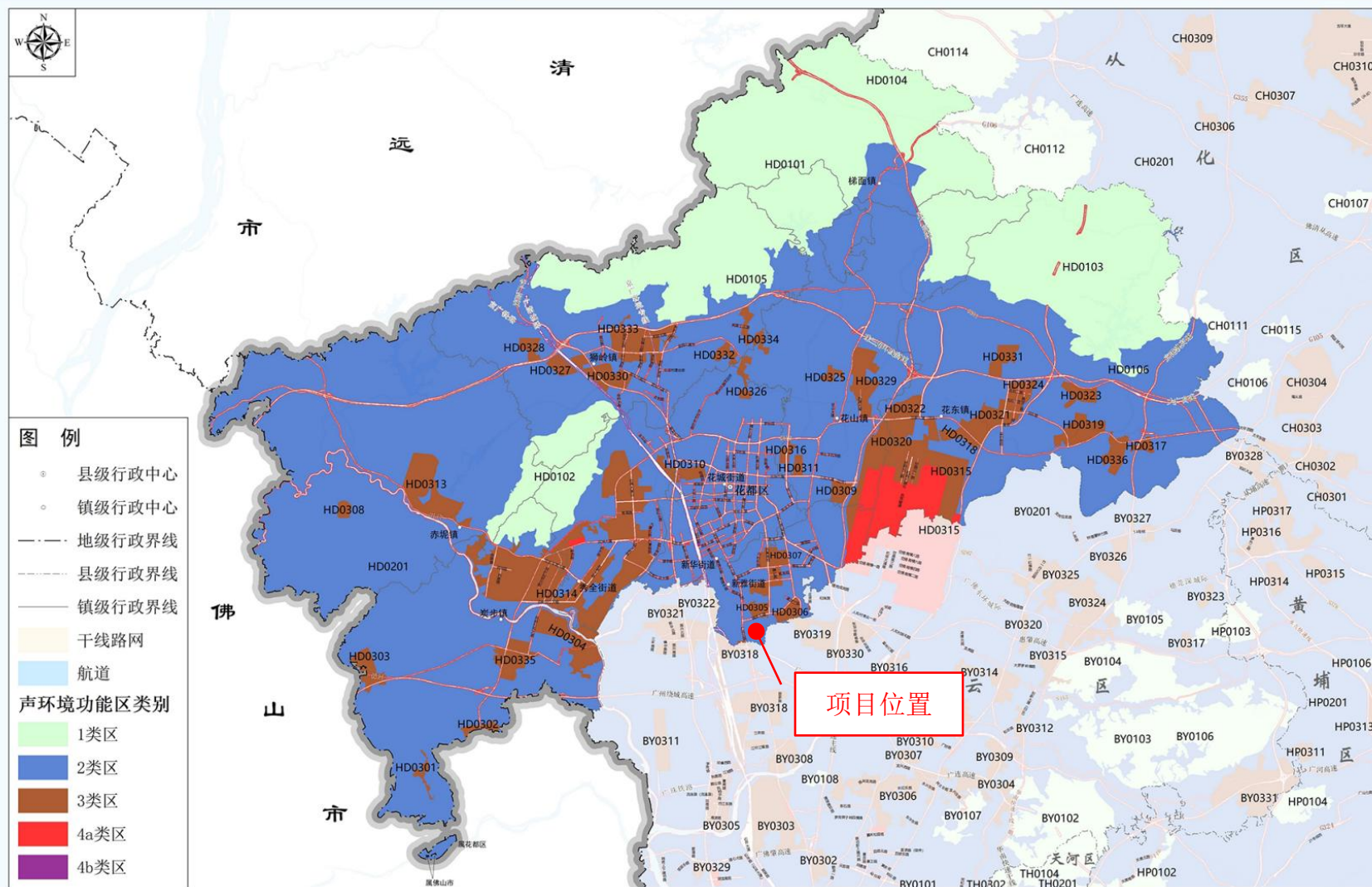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引用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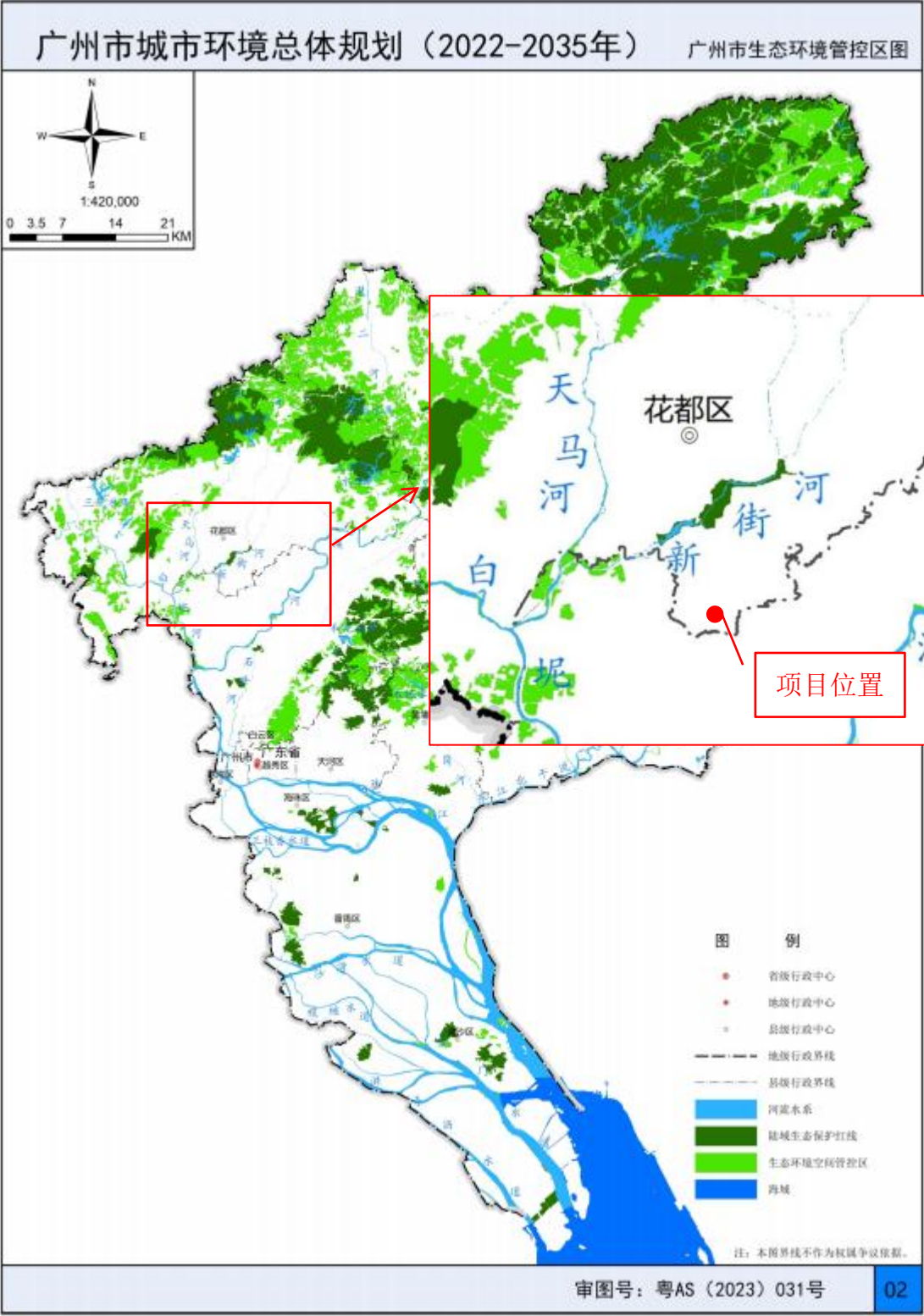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73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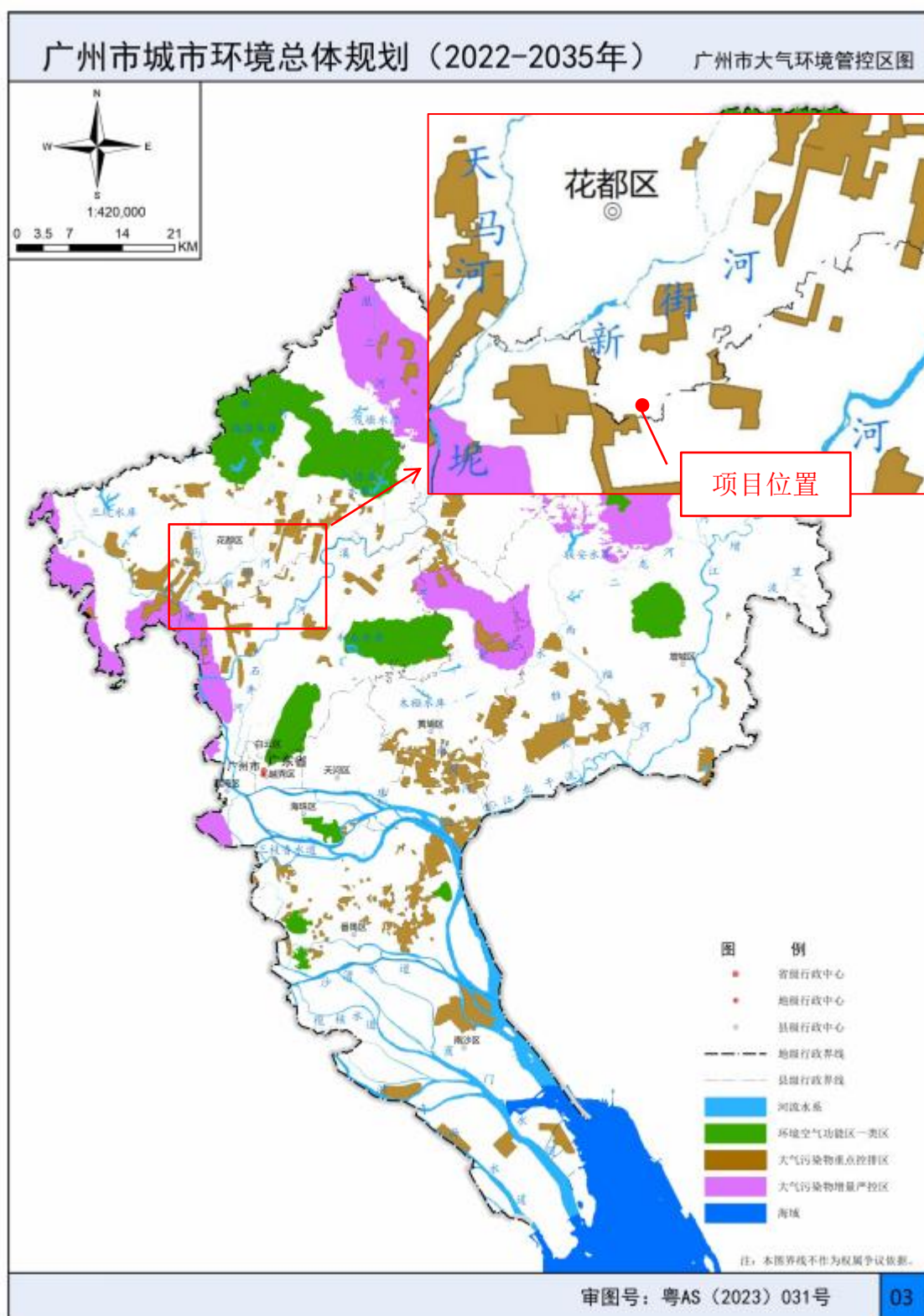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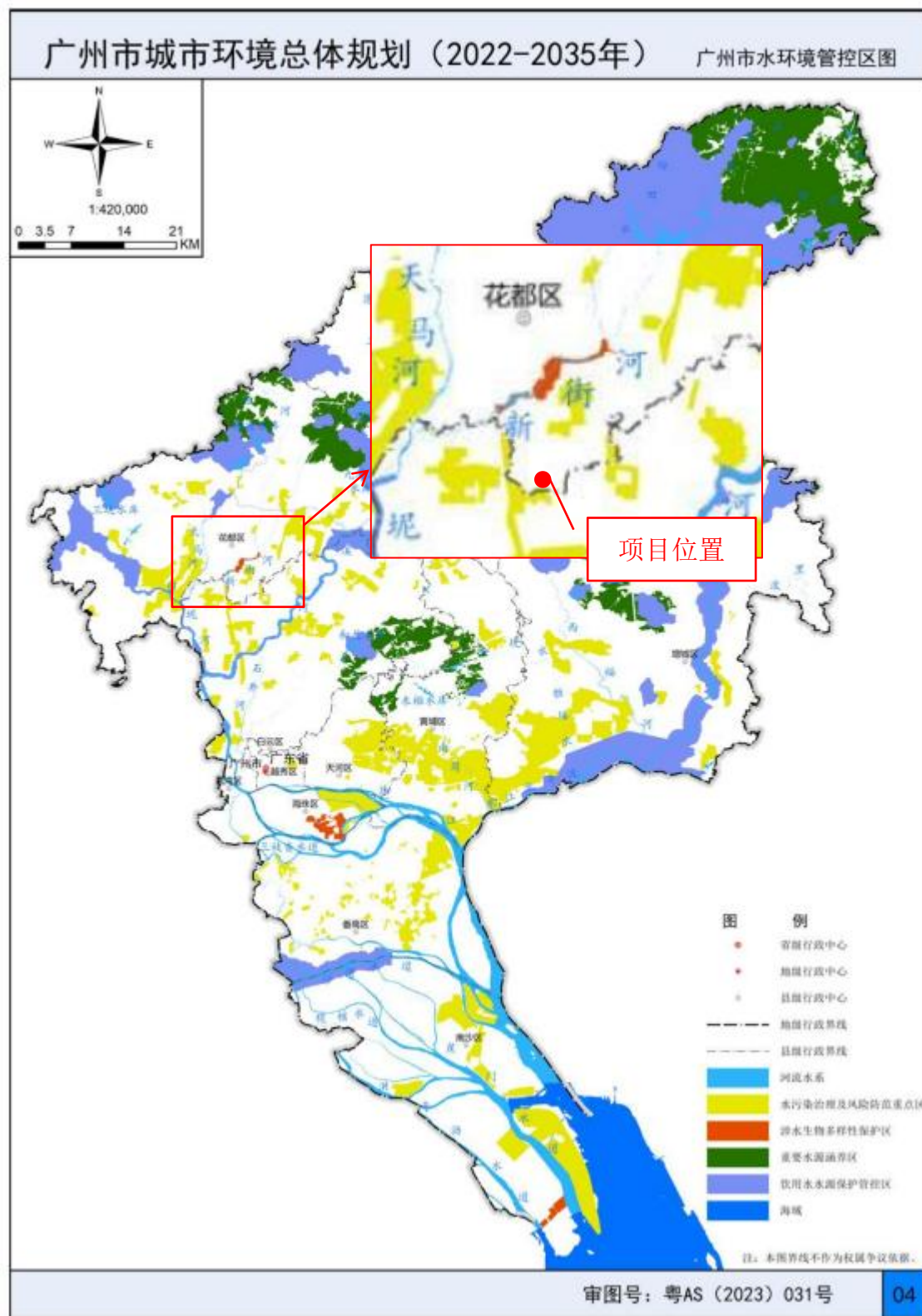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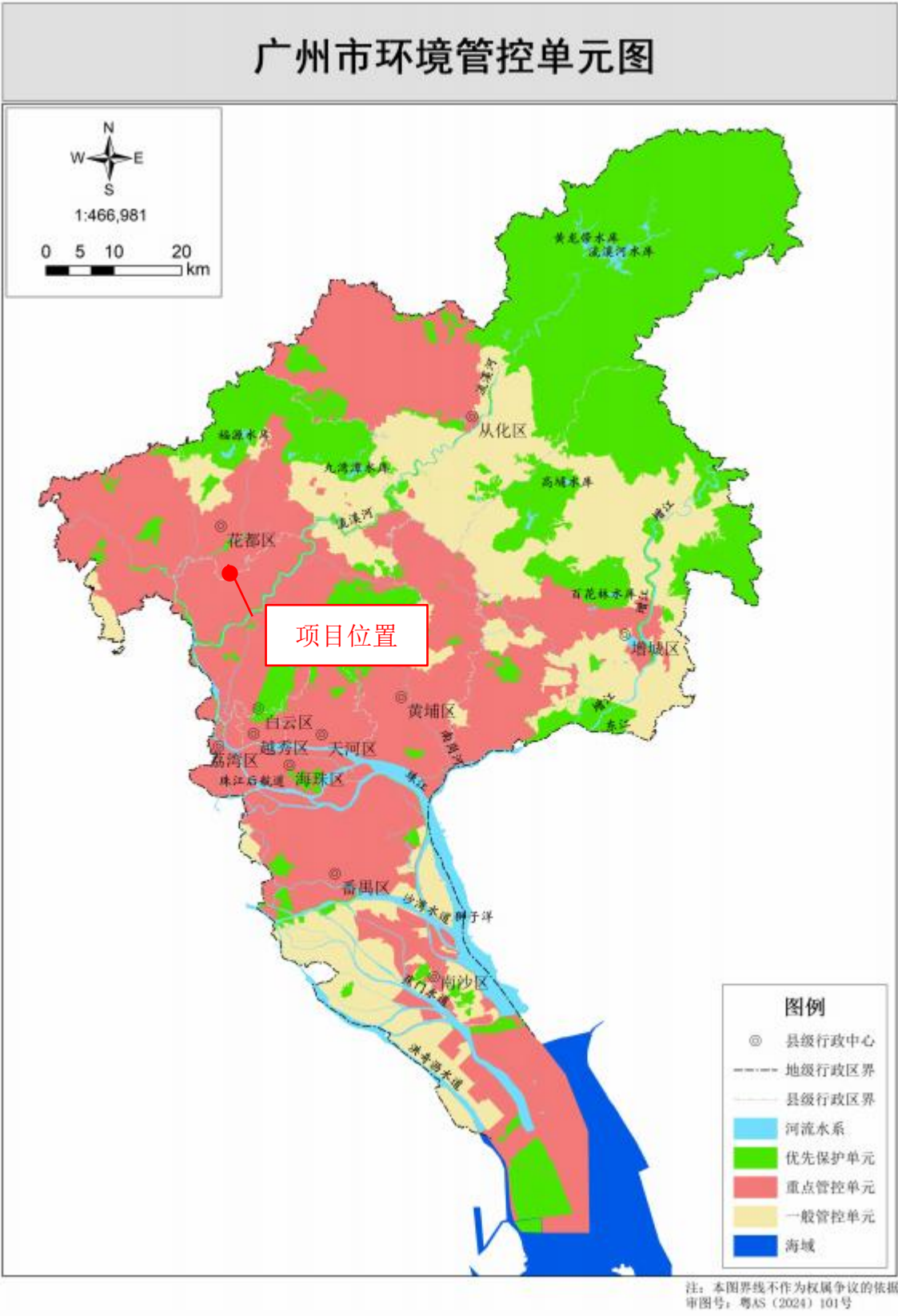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区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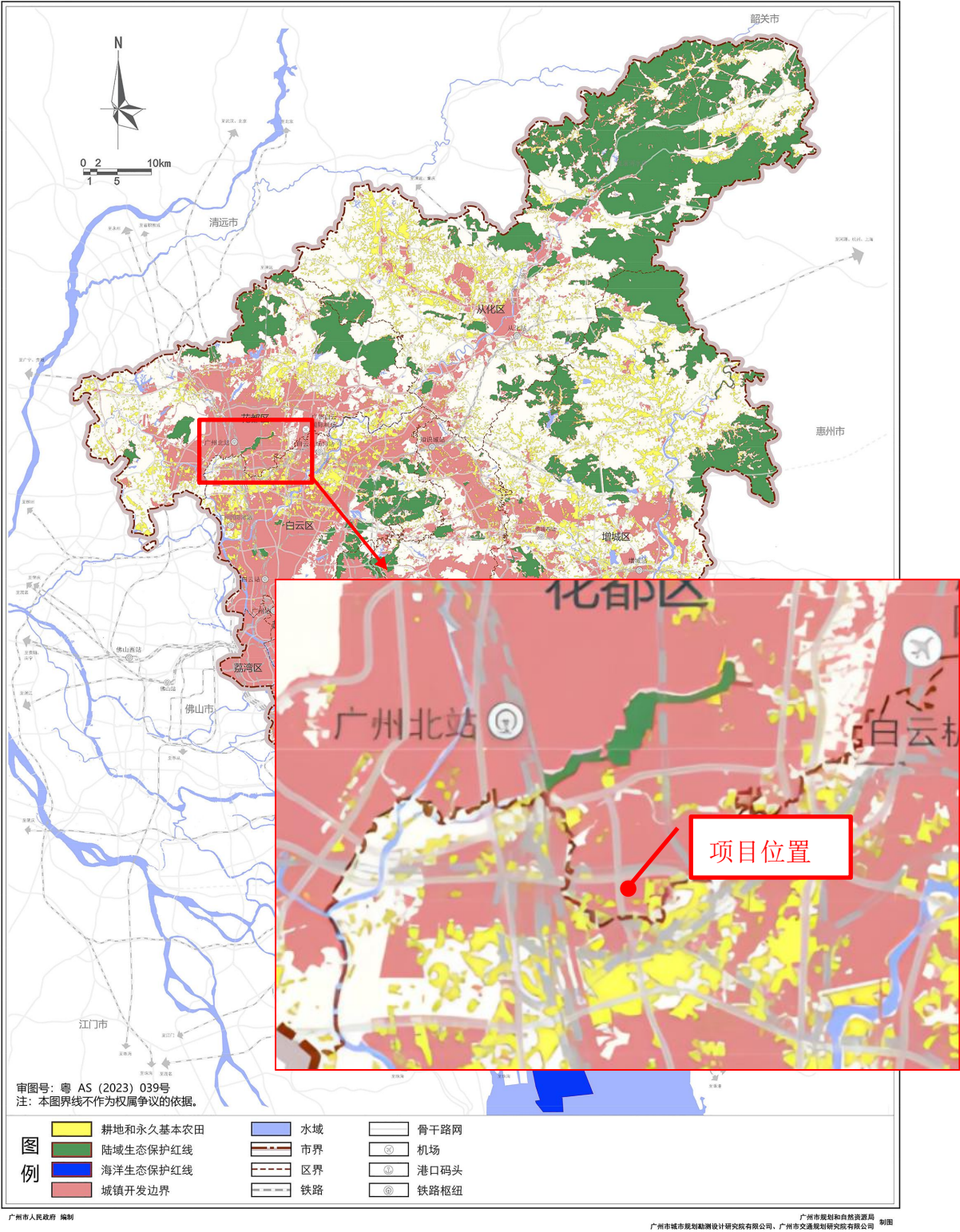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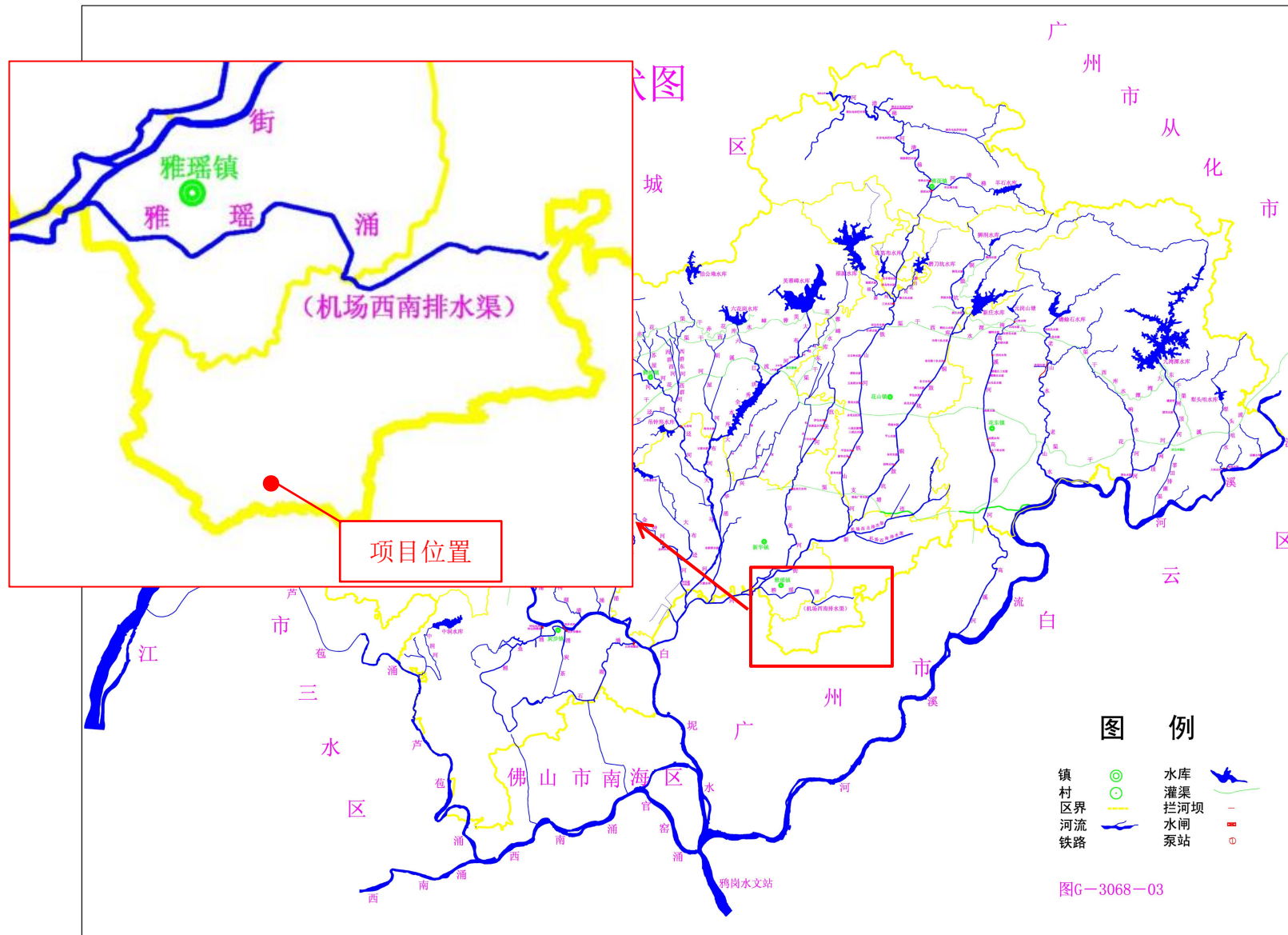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0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21 花都区水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恒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章）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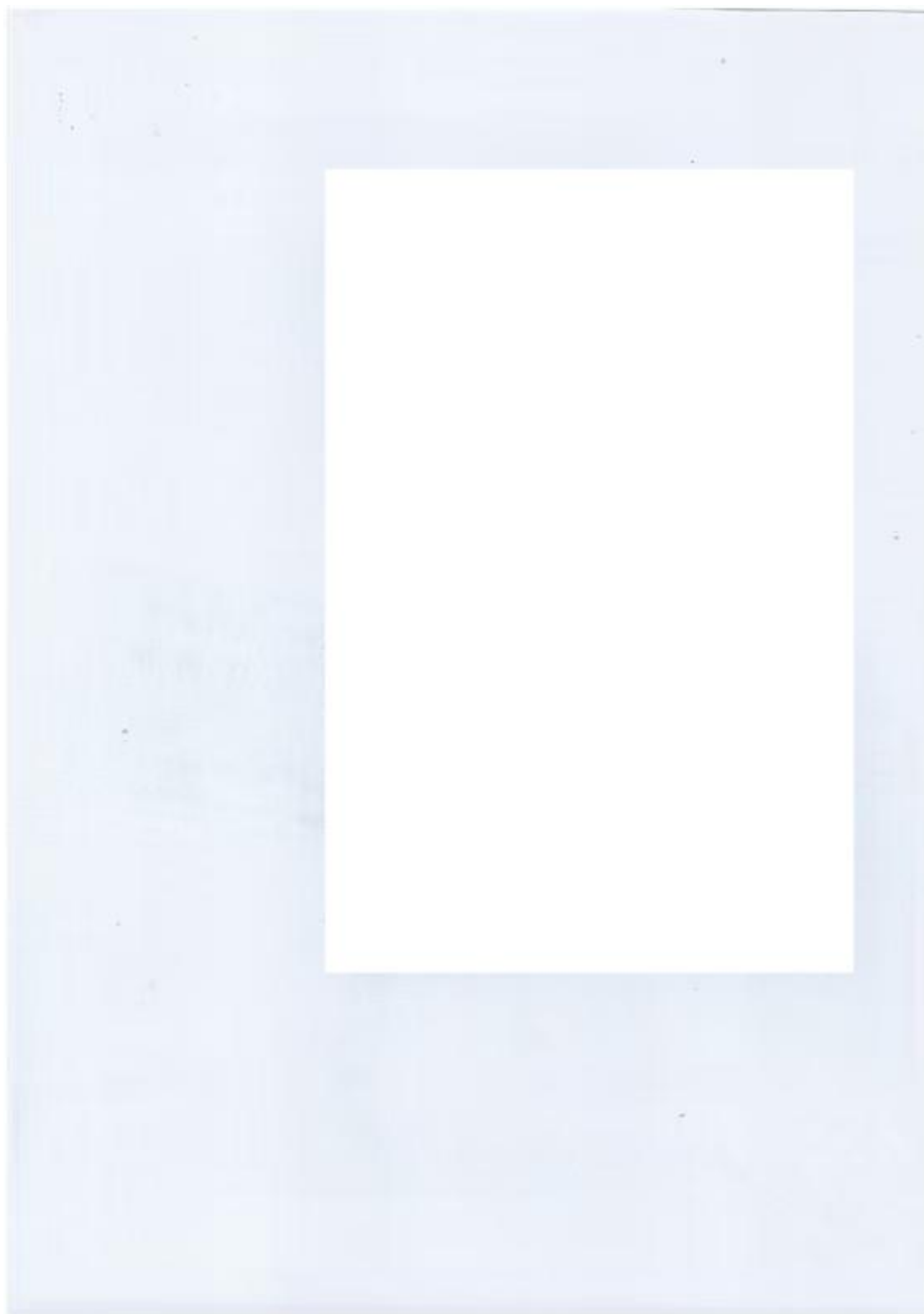
月 6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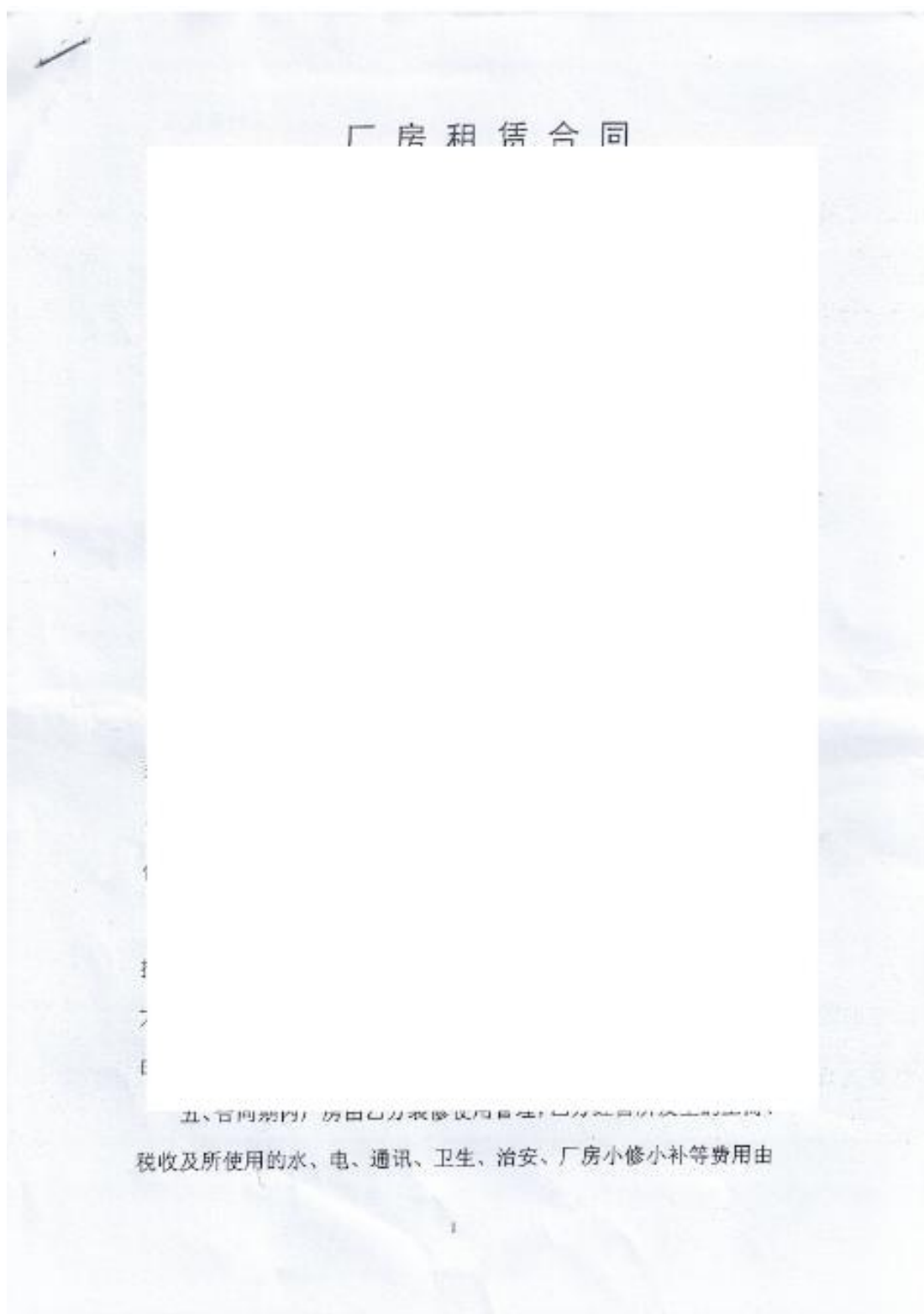
		(1-1)
		4481683G
		号(可作
		事主体 经相关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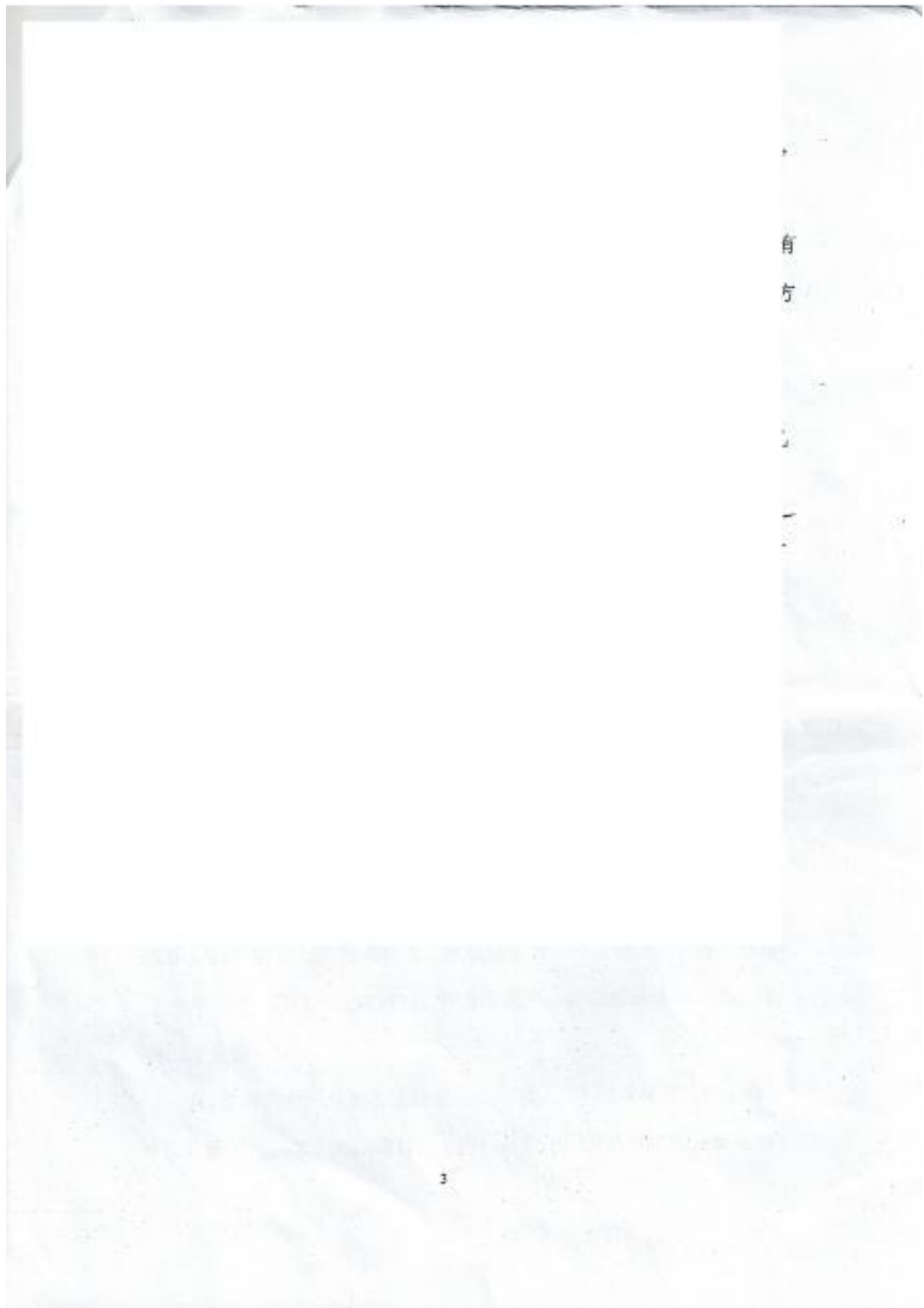


乙方承担。

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进行拆改意，并按里有关证。因乙方赔偿并纠纷责。工资达。资，一。工资仍。分恢复。墙上、。时不得。不能超。

确定；

并毁坏



附件 5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02102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铁塔大道57号之9办公楼四楼

邮政编码：510430

电 话：020-81550194

传 真：020-81550194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广州市财神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大道东 68 号 101 房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10.21~2023.10.23	采样人员	辛玉峰、袁程辉
分析日期	2023.10.21~2023.10.25	分析人员	邹燕香、杨三江、丁梦恩、 潘莎莎、刘晓林、陈秋纯、 邓燕萍、卢慧婷、陈朝阳

表 1-2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3.10.21	阴	北、西北	2.0~2.3	17.2~19.0	101.42~101.89
2023.10.22	阴	东北	1.8~2.0	18.2~23.0	101.27~101.93
2023.10.23	阴	北、东北	1.8~2.1	19.1~26.9	101.27~101.89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环境空气	郭塘村 A1	苯、甲苯、二甲苯、TSP	1 次/天 共 3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TVOC	3 次/天 共 3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3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噪声	郭塘村 N1	环境噪声	1 次/天 共 1 天	---

三、检测分析及依据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35S	7µg/m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0.0005mg/m³
	甲苯			0.0005mg/m³
	二甲苯			0.0005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	---

续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直。
	结论
	达标

	达标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续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结论
		达标

		达标
备 1 2 4		恶臭污
牙		结论
		达标

		达标
备 1、 2、 染		恶臭污

报告编号: HL23102102

表 4-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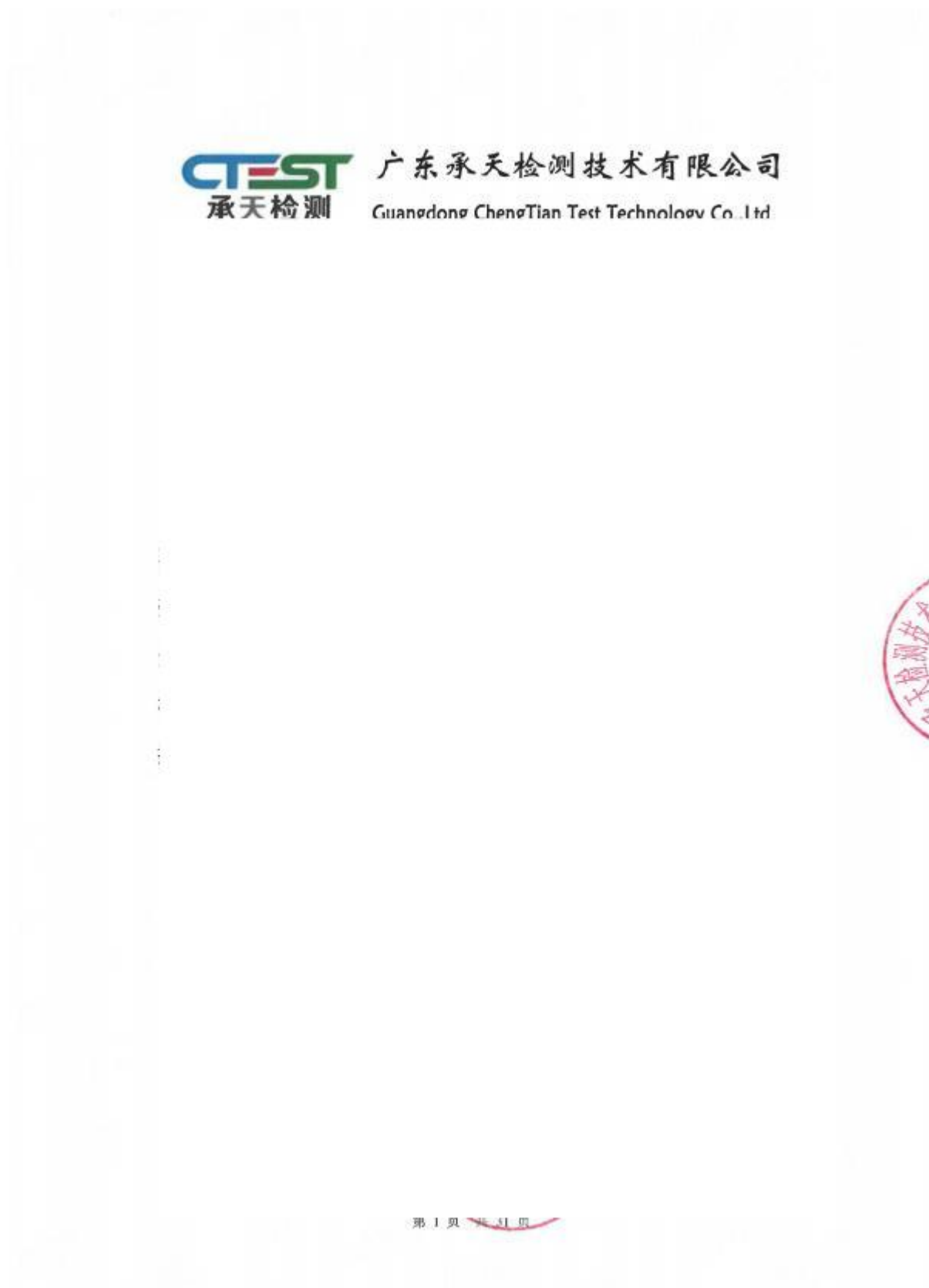
△ 2004 年 1 月 1 日

报告编号: HL23102102

REF ID: A66589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6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俤、甘瑞洁、蓝碧虹、王淇聪、刘成钊、欧翠婷、曾媚、郑梓怡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 (DO)、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l ⁻ 、CO ₃ ²⁻ 、HCO ₃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氯化物、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环浚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G1 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TVOC (8h 值)	1 次/天*7 天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1] 、挥发性有机物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理化性质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1 天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 (7 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 芘、蔡; [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表 3-3 地下水样品信息

地下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井口位置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8-02	U1	浅黄	弱	浊	无	E:113.16400289 N:23.40455215	7.6	1.60
	U2	无	无	无	无	E:113.15986633 N:23.40993277	6.2	2.00
	U3	微黄	无	无	无	E:113.17138659 N:23.41327935	9.1	1.30
	U4	无	无	无	无	E:113.1754311 N:23.39728903	13.3	3.10
	U5	无	无	无	无	E:113.16085339 N:23.39063379	7.4	1.70
	U6	/	/	/	/	E:113.17956448 N:23.39323341	8.2	2.00
	U7	/	/	/	/	E:113.16839711 N:23.39081328	10.2	2.00
	U8	/	/	/	/	E:113.16136837 N:23.39823556	9.0	1.60
	U9	/	/	/	/	E:113.16969395 N:23.41627325	6.3	1.50
	U10	/	/	/	/	E:113.17844868 N:23.40575813	7.6	2.20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土 壤 样 品 信 息											
采样 日期	样品 类别	检测点 位及编 号	经纬度	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颜色	结构	砂砾 含量	其他 异物	质地	湿度	根系
2024- 07-31	土壤	1#	23.40393189° N 113.16359905° E	0-0.5m	黄	砂土	13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11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红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2#	23.40455215° N 113.16400289° E	0-0.5m	黄	砂土	10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9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棕	轻壤	8	无	团粒	潮	无
		3#	23.40355076° N 113.16408011° E	0-0.5m	黄	砂土	11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棕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灰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4#	23.40312513° N 113.16305514°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5#	23.40589904° N 113.16254100° E	0-0.2m	浅黄	砂土	12	无	团粒	干	少量
		6#	23.4014878° N 113.16269808°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 5.2.5 (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TRACE 1300
地下水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1.09×10 ⁻³ mol/L	——
地下水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 /K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蒽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萘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蒽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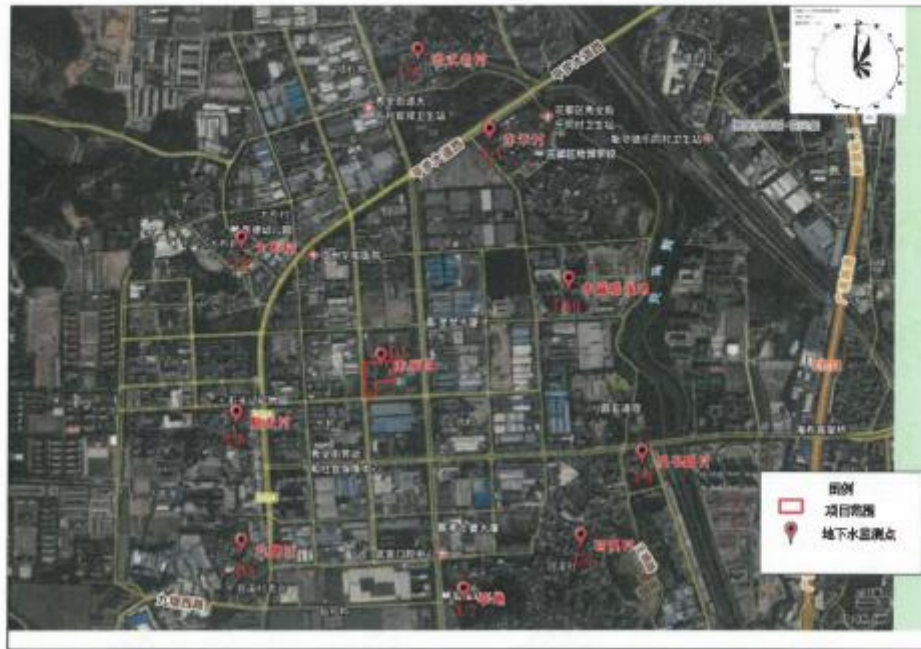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 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渠浅湾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 (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7 原料 MSDS

00 10 00 72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 手工作场所。

仅在室外或套及眼睛/面部防护用品。

受污染的衣服不得带出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事故响应:

如果接触眼睛: 用水小心的反复冲洗。戴隐形眼镜者如方便, 先取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18

19

20

21



检测

客户名

客户地

样品名

型号:

客户参

生产厂

产品类

以上样

此报告

SGS工

样品按

检测周

检测要

检测方

检测站

检测站

检测

GB

通标标

授权签

Amber

批准签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SN

备注:

(1

(2

(3

(4

GB 3337

检测方法

检测原理

挥发性有

评论

备注:



SGS CHINA LIMITED
Inspector & Testing Service

China Limite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group.com/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Accessibility at <http://www.sgsgroup.com/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s sent to you,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11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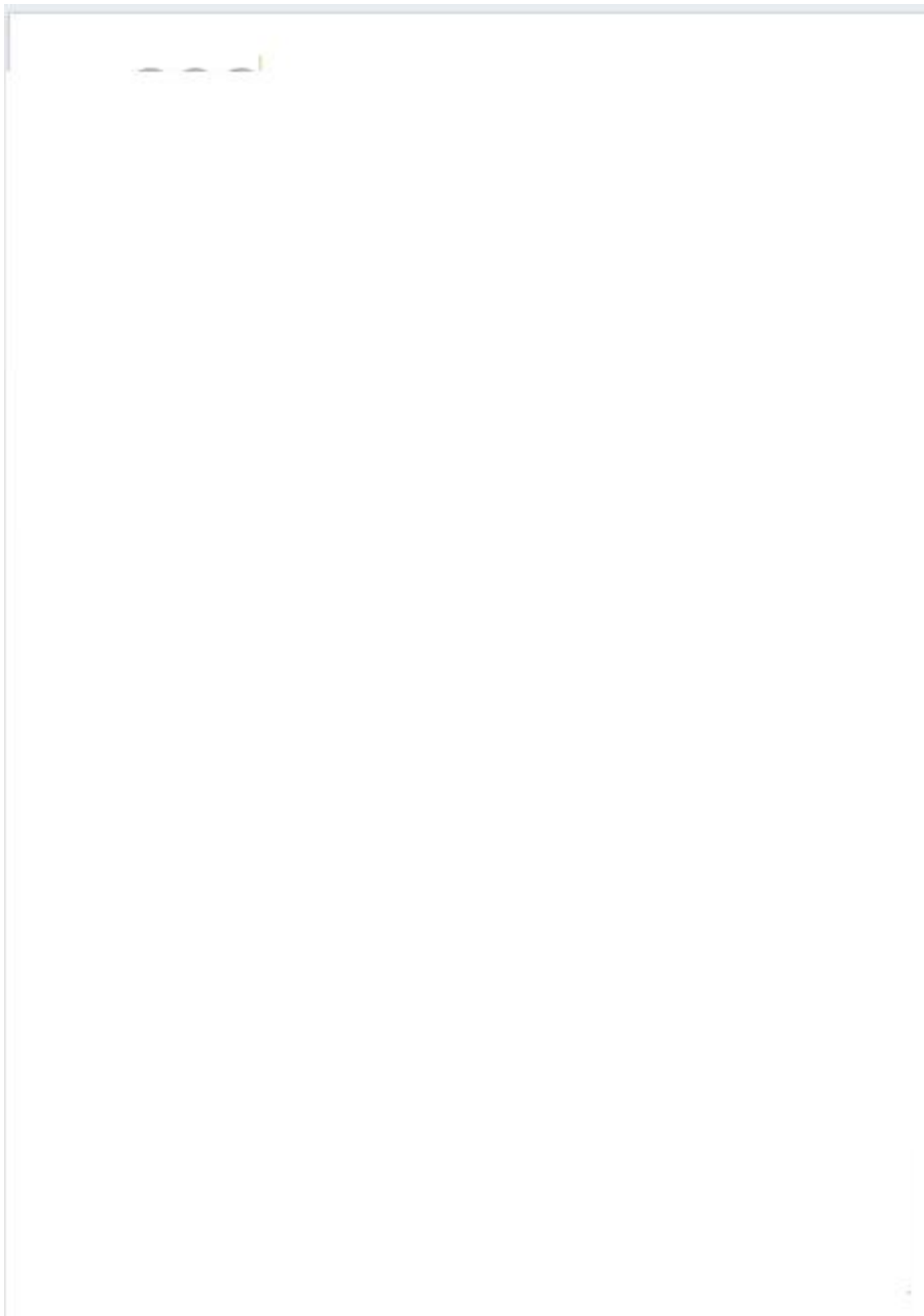
Liangjia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llen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聚龙汇37号(凉件工业园) 邮编: 40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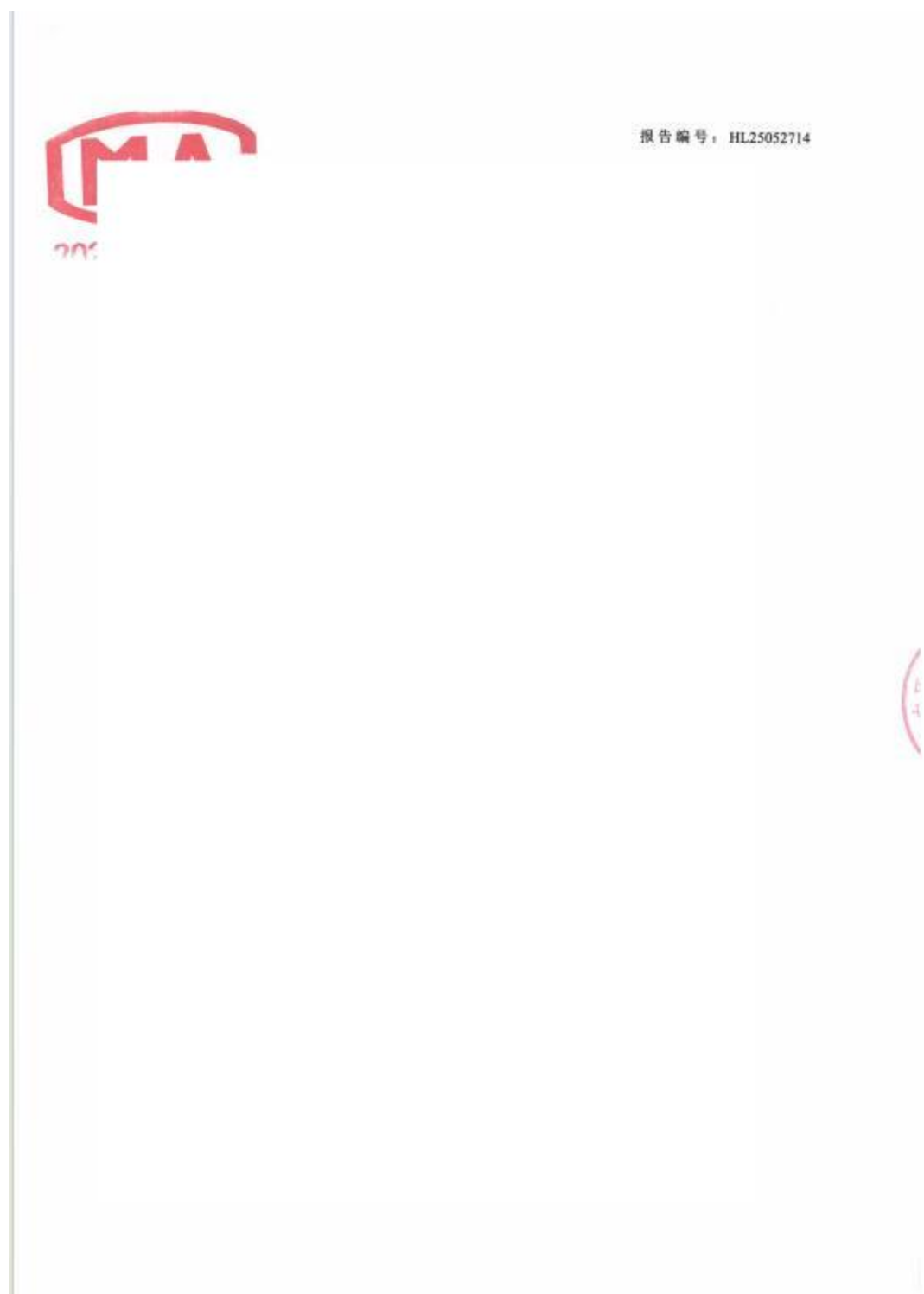
t: (86-25) 8311 3882 www.sgsgroup.com.cn

t: (86-25) 8311 3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8 噪声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铁塔大道57号之9办公楼四楼

邮政编码：511340

电 话：020-81550194

传 真：020-81550194

三、检测分析及依据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附图: 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 HL25052714

8

1

编制人:

HL25052714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9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
项目名
审核备类
项目类
行业类
建设地
项目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0 帮扶整改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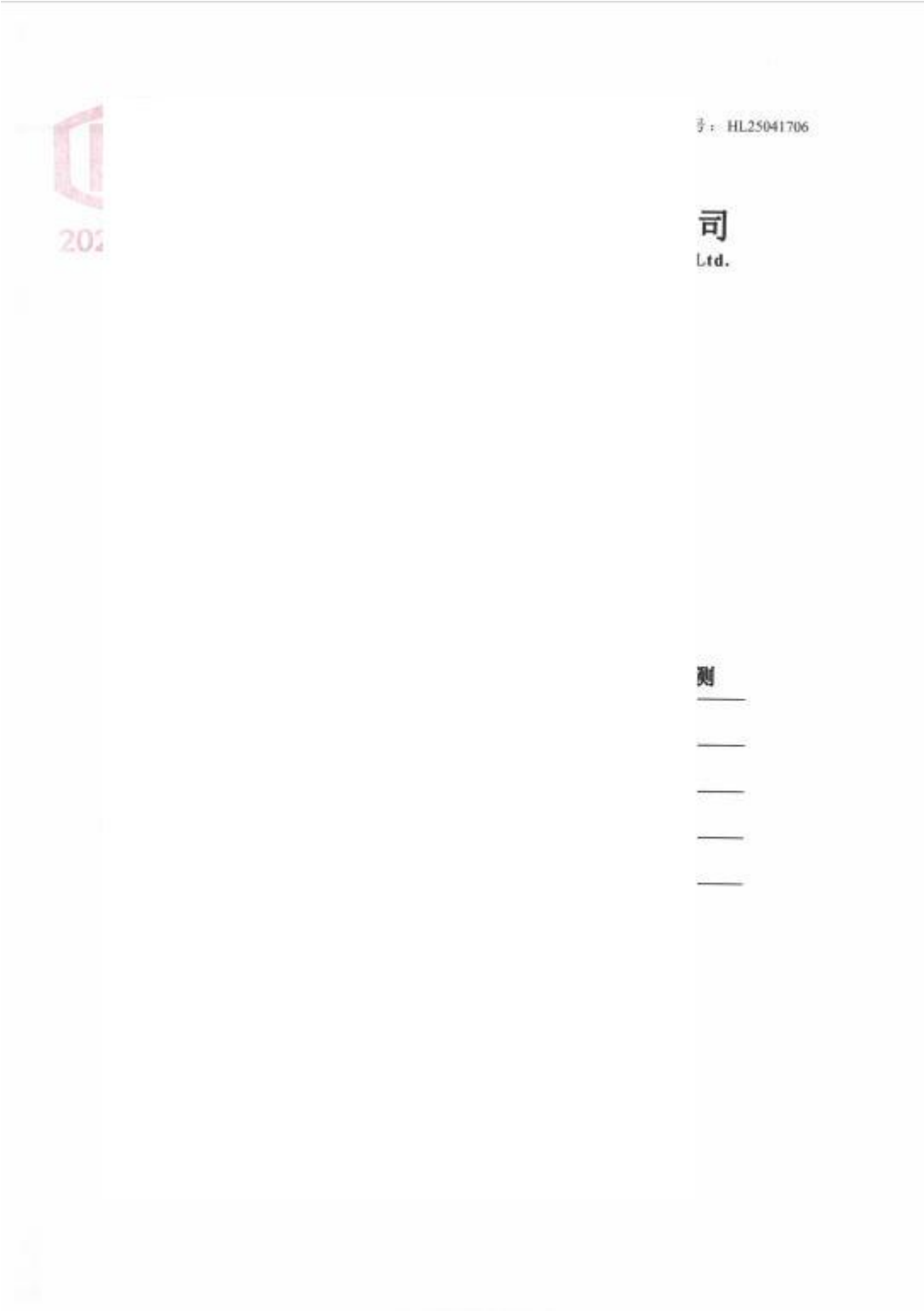




附件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三、项目环境影响	
四、项目社会效益	
五、项目其他情况	
六、项目其他情况	
七、项目其他情况	
八、项目其他情况	
九、项目其他情况	
十、项目其他情况	
十一、项目其他情况	
十二、项目其他情况	
十三、项目其他情况	
十四、项目其他情况	
十五、项目其他情况	
十六、项目其他情况	
十七、项目其他情况	
十八、项目其他情况	
十九、项目其他情况	
二十、项目其他情况	
二十一、项目其他情况	
二十二、项目其他情况	
二十三、项目其他情况	
二十四、项目其他情况	
二十五、项目其他情况	
二十六、项目其他情况	
二十七、项目其他情况	
二十八、项目其他情况	
二十九、项目其他情况	
三十、项目其他情况	
三十一、项目其他情况	
三十二、项目其他情况	
三十三、项目其他情况	
三十四、项目其他情况	
三十五、项目其他情况	
三十六、项目其他情况	
三十七、项目其他情况	
三十八、项目其他情况	
三十九、项目其他情况	
四十、项目其他情况	
四十一、项目其他情况	
四十二、项目其他情况	
四十三、项目其他情况	
四十四、项目其他情况	
四十五、项目其他情况	
四十六、项目其他情况	
四十七、项目其他情况	
四十八、项目其他情况	
四十九、项目其他情况	
五十、项目其他情况	
五十一、项目其他情况	
五十二、项目其他情况	
五十三、项目其他情况	
五十四、项目其他情况	
五十五、项目其他情况	
五十六、项目其他情况	
五十七、项目其他情况	
五十八、项目其他情况	
五十九、项目其他情况	
六十、项目其他情况	
六十一、项目其他情况	
六十二、项目其他情况	
六十三、项目其他情况	
六十四、项目其他情况	
六十五、项目其他情况	
六十六、项目其他情况	
六十七、项目其他情况	
六十八、项目其他情况	
六十九、项目其他情况	
七十、项目其他情况	
七十一、项目其他情况	
七十二、项目其他情况	
七十三、项目其他情况	
七十四、项目其他情况	
七十五、项目其他情况	
七十六、项目其他情况	
七十七、项目其他情况	
七十八、项目其他情况	
七十九、项目其他情况	
八十、项目其他情况	
八十一、项目其他情况	
八十二、项目其他情况	
八十三、项目其他情况	
八十四、项目其他情况	
八十五、项目其他情况	
八十六、项目其他情况	
八十七、项目其他情况	
八十八、项目其他情况	
八十九、项目其他情况	
九十、项目其他情况	
九十一、项目其他情况	
九十二、项目其他情况	
九十三、项目其他情况	
九十四、项目其他情况	
九十五、项目其他情况	
九十六、项目其他情况	
九十七、项目其他情况	
九十八、项目其他情况	
九十九、项目其他情况	
一百、项目其他情况	

附件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铁塔大道57号之9办公楼四楼

邮政编码: 511340

电 话: 020-81550194

传 真: 020-81550194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广州恒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工业区自编 18 号		
联系人	江小姐	联系电话	13538852360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采样分析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7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袁程辉、杨阿书、幸锦江、 王伟
检测日期	2025.04.17~2025.04.22	检测人员	袁程辉、杨阿书、幸锦江、 王伟、潘莎莎、陈泳君、 邹燕香、邓燕萍、卢慧婷、 陈秋纯、尹曼婷、邓丹、 刘小敏

表 1-2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5.04.17	晴	东南	1.0~1.1	27.7~28.8	100.60~100.65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天 共 1 天	微黄色、弱气味、 微浊、无浮油
无组织 废气	车间门外 1m 处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 共 1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厂界上风向 G2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天 共 1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噪声	企业（东南 N1、西南 N2、西北 N3、东北 N4）边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 次/天 共 1 天	---

三、检测分析及依据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25mg/L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35S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

报告编号: HL25041706

777 J.A. Sosa et al. / *Est. Mar. Fish.* 72 (2004) 771–777

第 3 页 共 8 页

25041706

表 2 工艺
地方标准
排放限值

限值	
D	
标准值。	

第 4 頁 共 8 頁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报告编号：HL25041706

N
↑



向：东南风

例说明
监测点
废气采样点

● 噪声测点

附件 影像图





附件 13 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司
3

附件 14 总量截图

回复:广州恒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0507 ☆

发件人: zlk2330 <zlk2330@163.com> 

时 间: 2025年5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11 : 03

收件人: C 

附 件: 1 个  广州恒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0507.docx

纯文本 |   

广州恒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中提及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0397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属于12个重点行业，且VOCs排放量未达到300公斤/年，故无需核定VOCs总量指标。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COD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96吨/年、0.0012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 0.0192吨/年、氨氮0.0024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若环评中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及总量控制指标有变化，请重新向我局申请该污染物的总量指标；若该项目环评从即日起二个月内未获得审批同意的，该总量咨询意见失效。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部分局 监管三科
花都区公益大道府西二路6号
电话: 020-37760873